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目录	3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2
第二节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业务概况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77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9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3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9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4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7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11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9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9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47
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4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20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217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2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2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3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与实施情况	234
十三、子公司简要情况	235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236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3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44
第六节附件	24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5
三、法律意见书	245
四、公司章程	24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4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5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振兴建设、股份公司	指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振兴有限	指	广东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振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系振兴建设前身，其于 2018 年 5 月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振兴公司	指	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曾用名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广州振兴消防工程设计安装公司，系集体企业，为振兴有限前身，其于 2003 年 1 月改制为振兴有限
振兴投资	指	广东振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金企投资有限公司，系振兴建设的控股股东
金杨投资	指	广州金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振兴建设的股东
鹰翔智控	指	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系振兴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耐奇电力	指	广东耐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振兴建设的参股公司
振兴建设佛山分公司	指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曾用名为广东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振兴建设江门分公司	指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曾用名为广东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振兴建设营口分公司	指	广东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报告期内已经注销）
振兴环保	指	广东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振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将所持有的振兴环保合计 100% 的股权转让给振兴投资、富三伟（关联方）
佛山营鹰	指	佛山市营鹰消防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持股 100% 的公司（关联方）
广东金企元	指	广东金企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
佛山金企元	指	佛山市金企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
深圳金企资管	指	深圳金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大震热能	指	深圳市大震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方）
金海隧道工程	指	深圳市金海隧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关联方）
赛智科技	指	广东赛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逸仙教育	指	广州逸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业厅	指	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其为糖业机械厂的上级主管单位，后改制为广东省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轻工集团	指	广东省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糖业机械厂	指	广东省糖业机械制造厂（其为集体企业振兴公司的上级主管

		单位)
公司章程	指	振兴建设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有效，部分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之日起生效）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广东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说明书	指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的运算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筑安装业的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将会加大相关行业的投资需求，从而有力带动建筑安装业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以基础建设为代表的建筑业规模可能缩小，对建筑安装业产生不利影响。尽管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未来仍将保持增长，但不排除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06.27 万元、2,416.89 万元和 2,335.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24%、34.56%和 34.05%，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等，资信情况较好，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三、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21.90 万元、6,484.03 万元和 1,449.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33 万元、20.26 万元和-89.52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2.84 万元、1,186.81 万元和 0.08 万元。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工程安装，产品销售只是工程安装的附加业务，且从在手工程项目订单来看，公司 2018 年工程安装业务量与往年变化不大，但若未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工程施工不能如期开展或工程进度不能及时确认，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继续下降的风险。

四、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服务，建筑机电工程在设计、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施工技术及管理等方面需要严格控制。工程的质量关乎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尽管公司团队拥有丰富的建筑机电工程经验，公司也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若存在由公司实施的建筑机电工程质量不过关、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完善等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问题，对公司将带来较严重的负面影响。

五、劳务用工的风险

公司属建筑安装业。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基础施工部分包括电工、水管工、通风工和杂工等人员的施工部分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公司派驻项目组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安全管理，来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拥有工程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并且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合作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在施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不可控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振兴投资持有公司67%的股份，富三伟为振兴投资、金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富三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8,59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88.5524%；且富三伟通过实际控制振兴投资、金杨投资掌握公司100%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富三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少，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119.33 万元、20.26 万元和-89.52 万元，同时工程类企业的工程款回收周期一般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42 万元、-254.64 万元和-131.66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压力。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不大，公司可以在资金周转较为紧张时通过资金拆入、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在资金情况好转时归还，且公司期后通过控制成本、收回部分往来款等方式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改善，但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提升业绩、控制成本或采取其他措施持续的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ZhenX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 Ltd.

注册资本：2,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富三伟

集体企业设立日期：1986 年 06 月 24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0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5 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内自编 1 号主楼 15 楼（自编 1502A、1506、1508 房）

电话：020-83838711

传真：020-83881865

董事会秘书：胡慧仪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之“其他建筑安装业（E49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

经营范围：机电工程施工、AI 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信息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消防工程施工与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1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输变电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工程检测；智能化云平台、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销售机电、消防、空调制冷设备,通风设备；消防设施设备

维修、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维修、保养；火灾探测器清洗。

主营业务：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有关的设计、施工、维护保养等服务，其业务范围具体可涵盖建筑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及城市路灯照明工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9965X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1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2,100 万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0 万股。”《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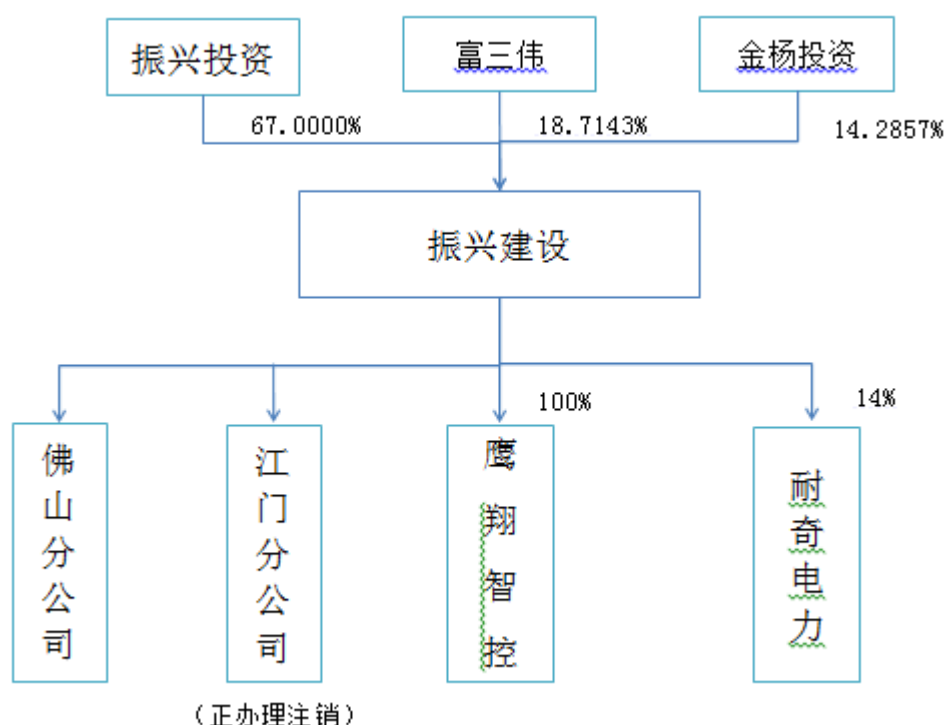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3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份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因此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振兴投资	是	否	14,070,000	0	否	0
2	富三伟	是	否	3,930,000	0	否	0
3	金扬投资	否	否	3,000,000	0	否	0
合计	—	—	—	21,000,000	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振兴投资	14,070,000	67.0000	法人企业	无
2	富三伟	3,930,000	18.7143	自然人	无
3	金杨投资	3,000,000	14.2857	非法人企业	无
合计		21,000,000	100	-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富三伟持有振兴投资 96.67%的股权，为振兴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富三伟持有金杨投资 35.5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金杨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振兴投资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其持有振兴建设 1,40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振兴投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振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09468901
法定代表人	富三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6楼自编1608房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估价；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资产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振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三伟	2,900	96.67
2	富三江	100	3.33
合计		3,000	100

振兴投资的股东为富三伟、富三江，二人系兄弟关系，其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振兴投资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未从事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等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因此，振兴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股东为振兴投资、富三伟、金杨投资；振兴投资持有公司 14,0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67%，其中富三伟持有振兴投资 96.67% 的股权，因此富三伟通过振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601,000 股股份；金杨投资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14.2857%，其中富三伟持有金杨投资 35.50% 的出资份额且为金杨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富三伟通过金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65,000 股股份；综上，富三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8,59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88.5524%。具体富三伟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富三伟	3,930,000	18.7143	直接持股
	13,601,000	64.7667	间接持股（通过振兴投资）
	1,065,000	5.0714	间接持股（通过金杨投资）
合计	18,596,000	88.5524	-

另，富三伟通过控股振兴投资，控制金杨投资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权。

综上，富三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富三伟，满族，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硕士学历，专业为高级工商管理。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自 199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营口报警设备总厂广州分公司技术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振兴有限项目经理；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先后担任振兴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现担任振兴建设董事长、总经理，鹰翔智控（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振兴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金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金企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企资管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金杨投资是振兴建设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振兴建设 300 万股股份，占振兴建设股份总数的 14.2857%。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金杨投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金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PQ33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富三伟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3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园路48号广航大厦14层1403房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杨投资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情况
1	富三伟	127.8	35.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贝杨	96	26.67%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顾问
3	颜翱	72	20.00%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4	夏培芹	24	6.67%	有限合伙人	会计
5	孙俊华	12	3.3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6	潘雅君	9.6	2.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工程部副经理
7	蔡娜	6	1.67%	有限合伙人	原经营部经理， 现已离职
8	胡慧仪	3.6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
9	陈燕飞	3.6	1.00%	有限合伙人	原材料部主管
10	陈伦斌	3	0.8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司机
11	李积朝	2.4	0.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合计		360	100%	-	

金杨投资主要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金杨投资的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其主要的资产为持有振兴建设的股份；金杨投资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未从事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等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因此，金杨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现有股东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为富三伟，法人股东1名，为振兴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为金杨投资。公司的2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振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杨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2名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作出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振兴有限，振兴有限设立于2003年1月3日，系振兴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振兴公司设立于1986年6月24日。2018年5月25日，振兴有限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

1、1986年6月，振兴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

1986年6月4日，广东省糖业机械制造厂（以下简称“糖业机械厂”）向其上级单位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以下简称“轻工业厅”）报送编号为粤糖机（86）办字第28号《请批准我厂成立集体所有制“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的报告》（以下简称“集体所有制企业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称“我厂于八六年四月份经以‘广东轻工业振兴实业公司’牌照名向广州市公安局十二处申请登记‘消防工程安装’业务，并于八六年五月五日报经批准营业，并发给消防自动系统安装营业许可证穗公消营业证字第037号.....为了今后更好的开展业务需要，请批准我们成立‘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该公司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1986年6月9日，轻工业厅在糖业机械厂报送的编号为粤糖机（86）办字第28号《请批准我厂成立集体所有制“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的报告》上签章，同意成立“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

1986年6月11日，糖业机械厂出具（86）厂政字第26号《关于谭建裕等同志任职的决定书》，任命谭建裕为振兴公司总经理，关则端为振兴公司经理。

1986年6月13日，振兴公司签署章程；公司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设经理二人、管理干部二人，聘请糖业机械厂有关技术人员兼职。

1986年6月14日，糖业机械厂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粤糖机（86）办字第31号《请批准‘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开业的报告》，报告显示“我厂

所属广东轻工振兴实业公司于八六年五月五日领取消防自动系统安装营业许可证，同时考虑广东轻工振兴实业公司曾与外商签订加工合同，现港商内部意见分歧，今后需要清算经济责任，为了避免牵连影响，已经报请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批准同意新成立‘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请批准我‘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营业执照”。

1986年6月18日，糖业机械厂出具《企业资金信用证明》，振兴公司的资金总额合计2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万元，流动资产20万元。

1986年6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穗IV字00074号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资金总额22万元，生产经营范围主营消防工程设计安装，兼营零售、批发消防器材、设备。

2、1990年12月，振兴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34.6万元

1990年7月2日，根据《企业资金信用证明》显示，振兴公司固定资产净值14.6万元，流动资金20万元；其中糖业机械厂作为振兴公司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对此进行确认，广东省财政厅加盖公章和批示对此进行确认，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验资部门加盖公章并进行审验。

1990年11月29日，振兴公司提交文号为工商企字（1998）第258《公司重新登记注册企业法人申请重新开业登记注册书》；主管部门为糖业机械厂，批准文号粤糖机（86）办字第31号，审批机关为轻工业厅。

1990年12月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34.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关则端，经营范围主营消防设备设计安装，兼营零售消防器材。

3、1992年3月，振兴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44万元

1992年3月6日，振兴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及《资金信用证明》，申请变更注册资金。

1992年3月16日，轻工业厅在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签章，同意振兴公司变更注册资金。

1992年3月2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4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关则端，经营范围主营消防设备设计安装，兼营零售消防器材。

4、1995年3月，振兴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50万元

1995年3月9日，振兴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原注册资金44万元变更为5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24万元、流动资金26万元）。糖业机械厂在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签章，同意振兴公司增加注册资金。

1995年3月13日，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会所验字（95）第017号《资金信用证明》验证，振兴公司199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总账反映的实收资本为505,037.89元。

1995年3月1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50万元，法定代表人关则端，经营范围主营消防设备设计安装，兼营零售消防器材。

5、2002年3月，振兴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400万元

2002年2月10日，轻工集团出具粤轻集资[2002]5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转制的批复》，同意振兴公司改制。

2002年3月5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字（2002）03号文件《关于消防公司申请职工注资的批复》，同意在振兴公司在原注册资金50万元的基础上，由振兴公司内部职工集资350万元，其中关则端投入资金180万元，涂志锋投入资金170万元。

2002年3月6日，振兴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原注册资金50万元变更为注册资金400万元。糖业机械厂在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签章，同意增加注册资金。

2002年3月7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天会验字[2002]第02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2年3月7日止，振兴公司已收到关则端、涂志锋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万元，其中关则端投入180万元、涂志锋投入170万元，均为货币资。截至2002年3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其

中关则端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涂志峰出资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5%，振兴公司集体所有50万元，占注册资本12.5%。

2002年3月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注册号44000010032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关则端，经营范围主营水消防系统、气体消防系统、泡沫消防系统和水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施工安排，兼营零售消防器材。

6、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振兴公司改制、振兴有限设立

（1）资产清查及评估情况

2001年11月29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华-1评报字（2001）第4008号《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振兴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为56.12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399.60元，负债总额1,449,228.84元，净资产为561,170.76元。该报告书还对振兴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进行了清查及评估，并附有相关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同时附有1998年至2001年10月31日的各年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2）改制方案及上级主管单位批复

2001年12月11日，振兴公司向糖业机械厂递交《关于请求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请示》，请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放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的精神，按照振兴公司近期的评估价格参照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由涂志锋、关则端等员工负责全资购买。

2001年12月12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厂字（2001）07号文件《关于同意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批复》确认，振兴公司登记注册时由糖业机械厂借款22万元（其中流动资金20万元、固定资产2万元），2年后归还所有借款。同意振兴公司整体出售，出售主要有关事项如下：1）以资产评估值56万元为底价出售给消防公司职工；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放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99号）的精神，以资产评估值56万元的80%的优惠价出售，出售价格为44.8万元；3）根据前述文件精神，一次性付款可以给予20%的优惠；

4) 出售价由以下构成：①资产评估值二次优惠后出售价为35.84万元；②振兴公司计算职工经济补偿金为361,430.2元，由购买者支付；③根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的每个退休人员一次性缴纳过渡性基本医疗基金”4人计56,916元，“对离法定退休年龄上游10年但在此期间解除劳动关系的合同制职工，用人单位应当按期在该单位实际的工作年限计发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5人，计发41,344.1元，以上两项合计98,260.1元由购买者支付；5) 买方负责振兴公司现有职工的安置；6) 采用分段办法计发由糖业机械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261,743.9元，在出售价中抵扣，抵扣后的余款交回糖业机械厂；7) 原振兴公司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购买者承担。

2001年12月28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厂（2001）08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改制登记注册的通知》，糖业机械厂于2001年12月12日以粤糖机厂字（2001）07号文批复同意将振兴公司全额出售给原职工关则端、涂志锋，要求振兴公司抓紧做好企业改制登记注册工作。

2002年1月14日，糖业机械厂向轻工集团递交粤糖机厂字（2002）01号文件《关于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报告》和《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转制的请示》，向轻工集团报告并请示振兴公司出售及转制相关事项。

2002年2月10日，轻工集团出具粤轻集资[2002]5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转制的批复》，同意振兴公司转制，要求糖业机械厂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3）产权界定

2002年6月19日，振兴公司向糖业机械厂递交《关于广东振兴消防工程公司产权界定的报告》，认为振兴公司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并无国有资产成分在内。并请求糖业机械厂对振兴公司进行集体资产的产权界定。

2002年6月20日，糖业机械厂向轻工集团递交粤糖机厂字（2002）09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产权界定的报告》，认为振兴公司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并无国有资产成分。并请求轻工集团对振兴公司进行集体资产的产权界定。

2002年7月12日，轻工集团出具粤轻集资[2002]36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产权问题的批复》，确认振兴公司产权为集体所有。

（4）产权交易

2002年1月15日，糖业机械厂代表振兴公司集体所有制持有振兴公司50万元注册资金，其作为甲方与关则端、涂志锋共同作为乙方签署《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振兴公司经评估后（基准日为2001年10月31日）100%权益（即持有振兴公司50万元注册资金），共计56万元转让给乙方，其中关则端受让甲方25.5万元注册资金对应的受让价格为18.2784万元，涂志峰受让甲方24.5万元注册资金对应的受让价格为17.5616万元。

2002年10月21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天会验字[2002]第200号《验资报告》的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中其他事项说明：深华-1评报字（2001）第4008号《评估报告书》评定振兴公司集体所有制持有的振兴公司50万元注册资金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6.12万元，评估增值6.12万元列入振兴公司资本公积金处理。

2003年4月8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厂（2003）05号《关于要求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缴交出售本公司价款的通知》，要求关则端、涂志锋于2003年4月30日前将出售振兴公司总标的81.8万元的价款交回糖业机械厂。

2003年5月22日，糖业机械厂向广东省轻工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粤糖机厂字第（2003）08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改制完成的报告》，振兴公司于2003年5月21日已将出售价款81.8万元交糖业机械厂。

2003年5月27日，广东省广星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编号为1168811号的《事业行政单位现金收入凭证》收据上签章，证明已收到糖业机械厂缴纳的出售振兴公司价款81.8万元。

（5）振兴有限验资、签署振兴有限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

2002年2月15日，关则端、涂志锋签署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名册、住所、出资额等进行了规定。

2002年10月21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天会验字[2002]第200号《验资报告》，根据糖业机械厂粤糖机字（2001）07号《关于同意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批复》及糖业机械厂与关则端、涂志锋签署的《权益转让合同》，糖业机械厂代表振兴公司集体所有制持有的振兴公司的50万元注册资金代表的权益全部转让给关则端、涂志锋，其中给关则端的权益为25.5万元注册资金所代表的权益，转让给涂志锋的权益为24.5万元注册资金所代

表的权益。经审验，本次改制转让后关则端拥有股权20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涂志锋拥有股权1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2年11月1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粤名称预核直字[2002]第16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振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1月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003280，注册资本4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振兴有限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关则端	205.50	205.50	51%
2	涂志锋	194.50	194.50	49%
合计		400.00	400.00	100%

7、2003年6月，振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2日，振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关则端将其持有的振兴有限注册资本的40%共16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何明华；（2）涂志锋将其持有的振兴有限注册资本的15%共6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何敏；（3）关则端将其持有的振兴有限注册资本的11%共4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岑锦流；（4）涂志锋将其持有的振兴有限注册资本的14%共56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岑锦流；（5）就有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6月2日，涂志锋作为转让方、岑锦流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涂志锋将其持有的振兴有限14%的股权（对应56万元注册资本）以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岑锦流。

2003年6月2日，涂志锋作为转让方、何敏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涂志锋将其持有的振兴有限15%的股权（对应60万元注册资本）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敏。

2003年6月2日，关则端作为转让方、岑锦流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关则端将其持有的振兴有限11%的股权（对应44万元注册资本）以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岑锦流。

2003年6月2日,关则端作为转让方、何明华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关则端将其持有的振兴有限40%的股权(对应160万元注册资本)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明华。

2003年6月2日,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3年6月2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明华	160.00	160.00	40.00%
岑锦流	100.00	100.00	25.00%
涂志锋	80.00	80.00	20.00%
何敏	60.00	60.00	1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

8、2009年1月,振兴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至520万元)

2008年12月12日,振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变更为520万元,增加部分120万元由4个股东按比例出资,其中何明华出资48万元,占增加部分的40%,岑锦流出资30万元,占增加部分的25%,涂志锋出资24万元,占增加部分的20%,何敏出资18万元,占增加部分的15%;(2)就有关事项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2日,振兴有限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09年1月8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鹏验字(2009)第C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24日止,振兴有限已收到股东何明华、岑锦流、涂志锋、何敏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万元,其中何明华出资48万元,岑锦流出资30万元,涂志锋出资24万元,何敏出资18万元。

2009年1月22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00078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振兴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予以核准和变更登记。

2009年1月22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资本520万元,实收资本52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何明华	208.00	208.00	40.00%
岑锦流	130.00	130.00	25.00%
涂志锋	104.00	104.00	20.00%
何敏	78.00	78.00	15.00%
合计	520.00	520.00	100.00%

9、2010年6月，振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何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共208万元的出资额，以2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2）岑锦流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共130万元的出资额，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

（3）何敏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共52万元的出资额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涂志锋；（4）何敏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共26万元的出资额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5）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6月7日，何明华作为转让方、富三伟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何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共208万元的出资额，以2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

2010年6月7日，岑锦流作为转让方、富三伟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岑锦流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共130万元的出资额，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

2010年6月7日，何敏作为转让方、涂志锋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何敏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共52万元的出资额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涂志锋。

2010年6月7日，何敏作为转让方、富三伟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何敏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共26万元的出资额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

2010年6月7日，振兴有限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0年6月2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02362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振兴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核准及变更登记。

2010年6月2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364.00	364.00	70.00%
涂志锋	156.00	156.00	30.00%
合计	520.00	520.00	100.00%

10、2011年6月，振兴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至1,000万元）

2011年5月11日，振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52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480万元，其中，富三伟以货币出资336万元，涂志锋以货币出资44万元，谢山维以货币出资100万元；（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2日，振兴有限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1年5月31日，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诚丰信（验）字[2011]第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31日，振兴有限新增认缴注册资本480万元，由股东富三伟、涂志锋、谢山维认缴，其中富三伟缴纳336万元、涂志锋缴纳44万元、谢山维缴纳100万元，出资方式系货币。

2011年6月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01869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振兴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予以核准及变更登记。

2011年6月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700.00	700.00	70.00%
涂志峰	200.00	200.00	20.00%
谢山维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1、2012年7月，振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6日，振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涂志锋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2）同意启用新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6日，涂志锋作为转让方、富三伟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涂志锋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富三伟，转让价格200万元。

2012年7月17日，振兴有限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02627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振兴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核准及变更登记。

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900.00	900.00	90.00%
谢山维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2、2015年6月，振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日，振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谢山维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日，振兴有限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5年6月2日，谢山维作为转让方、富三伟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谢山维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三伟。

2015年6月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02234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振兴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予以核准及变更登记。

2015年6月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3、2016年1月，振兴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资至1,500万元）

2016年1月18日，振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富三伟以货币方式认缴，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8日，振兴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0256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振兴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予以核准及变更登记。

2016年1月2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1,5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0	100.00%

14、2016年9月，振兴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资至1,800万元）、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7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悦禾验字2016108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振兴投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800万元，股东系以货币出资。

2016年8月18日，富三伟作为转让方、振兴投资作为受让方签署《广东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富三伟将其持有的33.33%股权共5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振兴投资。

2016年8月20日，振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富三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3.33%的股权共500万元的认缴金额转让给振兴投资；（2）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振兴投资实缴到位；（3）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0日，振兴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69278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事项予以核准及变更登记。

2016年9月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8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1,000.00	1,000.00	55.56%
振兴投资	800.00	800.00	44.44%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5、2016年10月，振兴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增资至2,100万元）

2016年10月19日，振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富三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3.72%的股权，以607万元转让给振兴投资；（2）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由金杨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36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3）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9日，振兴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9日，富三伟作为转让方、振兴投资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富三伟将其持有的33.72%股权共607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振兴投资。

2016年10月21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悦禾验字20161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金杨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年10月27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8006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振兴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予以核准及变更登记。

2016年10月27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振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振兴投资	1,407.00	1,407.00	67.00%
富三伟	393.00	393.00	18.71%
金杨投资	300.00	300.00	14.29%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

16、2018年4月，振兴有限终止了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展示

2015年11月30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核发《关于广东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同意振兴有限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挂牌展示，企业代码“666585”。

2018年4月11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核发《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至此，公司终止了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展示。

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在该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资减资等交易。

17、2018年5月，振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CAC证审字[2018]032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振兴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4,754,466.69元。

2018年4月25日，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499号《广东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的广东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振兴有限在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87.38万元。本次评估仅为振兴有限整体变更参考之用，并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018年4月25日，振兴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1）同意振兴有限的现有股东振兴投资、富三伟、金杨投资作为发起人，将振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变更基准日）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24,754,466.69元按1.17878413：1的比例折成2,1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

持振兴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2）同意将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8年4月25日，振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振兴有限的现有股东振兴投资、富三伟、金杨投资作为发起人，将振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变更基准日）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24,754,466.69元按1.17878413：1的比例折成2,1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振兴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8年4月25日，振兴有限的股东振兴投资、富三伟、金杨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8年5月9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CAC证验字[2018]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754,466.69元折合成2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000,000元，其余3,754,466.6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29965X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振兴投资	14,070,000	67.0000
2	富三伟	3,930,000	18.7143
3	金杨投资	3,000,000	14.2857
合计		21,000,000	100

（六）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1 家，分公司 2 家（其中 1 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原营口分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原全资子公司振兴环保已经转让出去。具体情况如下：

1、鹰翔智控（全资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鹰翔智控成立于2007年5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661843574X，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富三伟，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6楼自编1601、1603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五金零售；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气设备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鹰翔智控股本演变情况

①2007年5月，鹰翔智控设立

2007年4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名预核内字[2007]第002007041918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富三伟、马常生合计投资100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京永穗验字（2007）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15日止，鹰翔智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5月，鹰翔智控股东签署章程。

2007年5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1040001077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鹰翔智控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90.00	90.00	90%
马常生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②2016年7月，鹰翔智控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000万元）

2016年7月7日，马常生作为转让方、富三江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马常生将其代表出资金额10万元（占鹰翔智控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给富三江，转让金额为10万元。

2016年7月7日，鹰翔智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马常生将其出资金额10万元（占鹰翔智控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给富三江，转让金额为10万元；（2）鹰翔智控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全部由富三伟认缴；（3）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7日，鹰翔智控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6年7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穗工商（越）内变字[2016]第04201607200141号《核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鹰翔智控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2016年7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鹰翔智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富三伟	990.00	90.00	99%
富三江	10.00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00	100%

③2016年10月，鹰翔智控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4日，富三伟、富三江作为转让方，振兴建设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富三伟将其代表认缴出资990万元（占鹰翔智控注册资本99%）的股权转让给振兴建设；富三江将其代表认缴出资10万元（占鹰翔智控注册资本1%）的股权转让给振兴建设。

2016年10月14日，鹰翔智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富三伟将其代表认缴出资990万元（占鹰翔智控注册资本99%）的股权转让给振兴建设；（2）富三江将其代表认缴出资10万元（占鹰翔智控注册资本1%）的股权转让给振兴建设；（3）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8日，鹰翔智控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6年10月18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工商（越）内变字[2016]第04201610180094号《核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鹰翔智控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2016年10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鹰翔智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振兴建设	1,0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

2、振兴建设佛山分公司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振兴建设佛山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振兴建设佛山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7日，持有佛山市南海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6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744580102，类型为其它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冬社区孔溪“五灯围”（泓健综合楼B区）七楼702A1号，负责人为富三伟，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受隶属企业委托，承接其经营范围内的相关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振兴建设江门分公司

振兴建设江门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持有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724132308，类型为其它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江门市天沙三路 32 号首层 14-17G-C 轴，负责人为富三伟，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代理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7 月 28 日振兴建设江门分公司已经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地税）的《清税证明》。振兴建设江门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4、振兴建设营口分公司（已注销）

振兴建设营口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注册号为 210800004149396，住所为站前区体育馆南里 18-43 号，负责人为富三江，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水暖、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及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检测（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口市站前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编号为营站地税通（2017）68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振兴建设营口分公司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辽营）工商核注通内字[2018]第 2018000248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营口分公司的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

5、振兴环保（报告期内已经转出）

（1）振兴环保设立

2014 年 7 月 10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粤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140002825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振兴有限、富三伟 2 位投资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广东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1日，富三伟、振兴有限签署了《广东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其中富三伟认缴出资700万元，振兴有限认缴出资3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4]第01201406120009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广东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440101000304653《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贝杨，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

振兴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三伟	700	70%
2	振兴有限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振兴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4日，振兴环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富三伟将其持有的700万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70%）转让给振兴有限。

2016年10月14日，富三伟与振兴有限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年10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粤名称变核内字[2016]01201610180301《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广东振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振兴有限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10250370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变更后，振兴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振兴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公司本次收购振兴环保（当时名称为“广东振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主要是因为振兴环保当时打算发展电子商务业务，公司认为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性。由于振兴环保尚未进行实际经营，注册资本也尚未实缴，因此本次公司收购振兴环保股权作价0元。

（3）振兴环保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粤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800018121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广东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振兴环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振兴有限将其持有的700万元出资额（对应占注册资本70%）转让给振兴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额（对应占注册资本30%）转让给富三伟。

2018年4月16日，振兴有限与振兴投资、富三伟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8年4月16日，振兴投资、富三伟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7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穗工商（越）内变字[2018]第04201804160252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振兴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振兴投资	700	70%
2	富三伟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振兴环保自设立之日起并未实际经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是振兴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转让持有的全部振兴环保股权，主要是因为振兴环保的经营范围变更后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相关性不大，同时振兴环保也尚未进行实际经营。由于振兴环保尚未进行实际经营，注册资本也尚未实缴，因此本次公司转让振兴环保股权作价0元。

6、耐奇电力（参股公司）

耐奇电力成立于2014年4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3038775041，注册资本5,001万，法定代表人孙林泉，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104室，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能管理系统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气产品的销售，电气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检测，电力咨询服务，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耐奇电力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金企元	2,000.00	39.99%
2	佛山金企元	2,000.00	39.99%
3	振兴建设	700.00	14.00%
4	富三伟	301.00	6.02%
合计		5,001.00	100.00%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富三伟、李积朝、潘雅君、张勇及吴英华五位董事组成，富三伟董事长。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富三伟简历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李积朝，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大震热能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4月14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大震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1日至今担任深圳市金海隧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24日担任振兴有限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振兴建设董事、财务负责人。

潘雅君，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今担任振兴建设工程部副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振兴建设董事。

张勇，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大专学历。1994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广州市创业化工

有限公司销售主管；1998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广州市穗城东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广州博励建材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广州市华德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广州市伊隆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24日任振兴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5月25日至今担任振兴建设董事、副总经理。

吴英华，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水电项目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广州市锆景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机电项目负责人；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振兴有限机电项目负责人；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24日任振兴有限项目负责人；2018年7月17日至今担任振兴建设董事、项目负责人。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容百川、田彩月及陈伦斌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陈伦斌为职工代表监事，且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容百川，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抄表员；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广州市银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24日任振兴有限资质专员；2018年5月25日担任振兴建设监事、资质专员。

田彩月，女，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大学市政技术学院工程造价专业大专学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振兴建设技术部助理，自2018年7月17日起担任振兴建设监事。

陈伦斌，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至2015年9月任东莞顺发纸品厂司机；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26日任振兴有限司机；2018年4月27日至今担任振兴建设职工代表监事、司机。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富三伟、副总经理张勇、财务负责人李积朝、董事会秘书胡慧仪。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富三伟简历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张勇简历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积朝简历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胡慧仪，女，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技术（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广州虎威华侨企业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广州宏达监理工程顾问公司经营部助理；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振兴建设监事、综合部经理；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今担任振兴环保监事；2018 年 7 月 23 日至今担任广东金企元监事；2018 年 7 月 16 日至今担任佛山营鹰监事；2018 年 5 月 25 日至今担任振兴建设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57.76	6,994.33	5,459.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0.00	2,449.06	2,428.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0.00	2,449.06	2,428.80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7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7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2%	55.63%	46.86%
流动比率（倍）	1.35	1.36	1.54
速动比率（倍）	0.66	0.70	1.08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9.77	6,484.03	7,421.90
净利润（万元）	-89.52	20.26	11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52	20.26	1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62	9.99	14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62	9.99	140.48
毛利率（%）	16.37%	15.44%	15.22%
净资产收益率（%）	-3.72%	0.83%	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6%	0.41%	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1	2.75	4.89
存货周转率（次）	0.48	2.75	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66	-254.64	-26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2	-0.19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邮编：230081

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项目小组负责人：唐良勤

项目小组成员：李邹、刘昱良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邮政编码：300040

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会计师：庾志斌、廖坤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26224030

传真：0755-26224100

经办律师：陈勇、曾宪桦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邮政编码：518002

电话：0755-25132270

传真：0755-25132260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甘泉、庾江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服务为主的公司，其业务范围涵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和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以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此外，公司还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及城市路灯照明工程。近期，公司将推进建筑节能环保工程业务的发展。

公司成立时间较长，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在华南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已获得“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承装（修、试）许可证”等业务资质。

（二）工程服务介绍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建筑机电工程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及城市路灯照明工程服务。其中建筑机电工程服务包括机电设备安装、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司已在华南地区建筑安装行业深耕多年，凭借项目经验丰富及工程服务优质的良好口碑，为公司积累了一些优质客户，包括为广州地铁、广州新电视塔（俗称“小蛮腰”）提供建筑消防设施工程服务，为广州白云机场机库提供装修服务等。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如下：



公司提供的主要工程类服务具体如下：

1、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涵盖的范围较广，主要包括工业、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等。机电安装的主要内容包括通风空调、制冷机组、电气系统安装调试、仪器仪表、各种电机和广播电影、电视播控等设备。公司目前承接的机电安装工程

有富力盈盛广场23-25F办公室水电、空调及消防工程、广州力通大厦机电空调工程等。

2、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

公司可承接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安装、调试、运行、检修及维护等工程。公司可为用户提供包括用电报装、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协调供电等在内的整体供电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已承接的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有位于佛山禅城区的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西樵山山南路电线迁改工程等。

3、建筑消防设施工程

建筑消防工程系统是以火灾探测与自动报警、计算机协调控制与管理的具有一定自动化和智能水平的火灾监控系统，既可以进行集中式控制，也可以进行分散式控制和运行，完成自身所具有的防灾和灭火能力。

公司主要提供的建筑消防工程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图像探测报警系统、消防电话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智能主动型喷水灭火系统、雨淋系统、水幕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防水卷帘门控制系统等。

按照建筑用途不同，建筑消防设施工程分为商业建筑消防工程、民用建筑消防工程、公共设施消防工程。商业建筑消防工程指面向写字楼、综合商场、大型超市等建筑的消防工程施工，公司已完成的该类项目包括亿能国际金融大厦、新都会购物中心及中盈广场等项目的消防设施工程；民用建筑消防工程指面向住宅类建筑的消防工程施工，公司已完成的该类项目包括广州方圆云山诗意、广州招商地产金山谷一期、佛山招商地产依云熙城及鹤山喜来登酒店等项目的消防设施工程；公共设施消防工程指面向文教体卫、地铁等建筑的消防工程施工，公司已完成的该类项目包括广州新电视塔、广东省博物馆新馆及广州地铁等项目的消防设施工程。

4、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公司专业承接各类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维修，为客户提供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服务，维修保养内容可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和需求来制定。具体维修保养的范围包括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等。公司已完成的该类项目包括广州地铁等项目

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5、建筑智能化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是利用系统集成法，将智能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多媒体技术和现代建筑有机结合。通过对设备的自动监控，对信息资源的管理，对信息和建筑环境的优化组合，为人们提供具有安全、高效、舒适、便利和灵活特点的现代化建筑。常见智能化系统包括闭路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等。公司目前承做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有恒福国际一期楼宇自控系统工程、汕头市裕通国际大酒店无线对讲通讯系统工程等。

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公司能够根据客户要求，结合现场调查，设计一整套装修施工方案，装修范围涵盖水电、墙体、地板、天花板等。按照空间的不同，装饰装修设计工程分为室内装修和室外装修，公司目前主要承接室内装修工程，包括亿能国际广场售楼部装修工程、大连罗斯福广场UR店装修工程、广东雪莱特投资中心装修工程等。

7、城市路灯照明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能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和行人创造良好的视觉环境，保障交通安全、提高交通运输效率和美化城市夜晚环境。公司可在资质范围内承担建筑亮化及广场、公园、道路等的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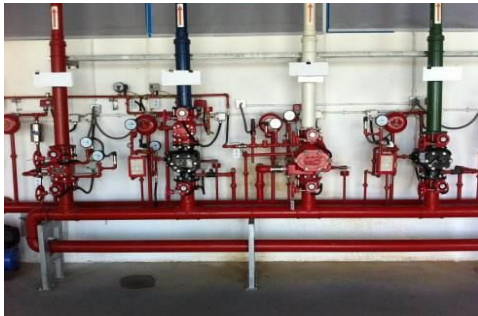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机电设备及材料的贸易业务，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名称	功能用途介绍	图例
烟感报警器	独立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采用特殊结构设计的光电传感器，SMT贴片加工工艺生产，具有灵敏度高、稳定可靠、低功耗、美观耐用、使用方便等特点。电路和电源可自检，可进行模拟报警测试。	

		
温感探测器	温感探测器是通过监测探测周围环境温度的变化来实现火灾防范的，采用高品质线性传感器，SMD贴片加工工艺生产，具有灵敏度高、稳定可靠、低功耗、美观耐用、使用方便等特点。电路和电源可自检，可进行模拟报警测试。温感探测器适用于相对湿度经常大于95%、无烟火、有大量粉尘、在正常情况下有烟和粉尘滞留、厨房、锅炉房、发电机房、烘干车间、吸烟室、其它不宜安装烟感探测器的厅堂和公共场所。	 
手动报警按钮	手动报警按钮是火灾报警系统中的一个设备类型，当人员发现火灾时，在火灾探测器没有探测到火灾的时候，人员手动按下手动报警按钮，报告火灾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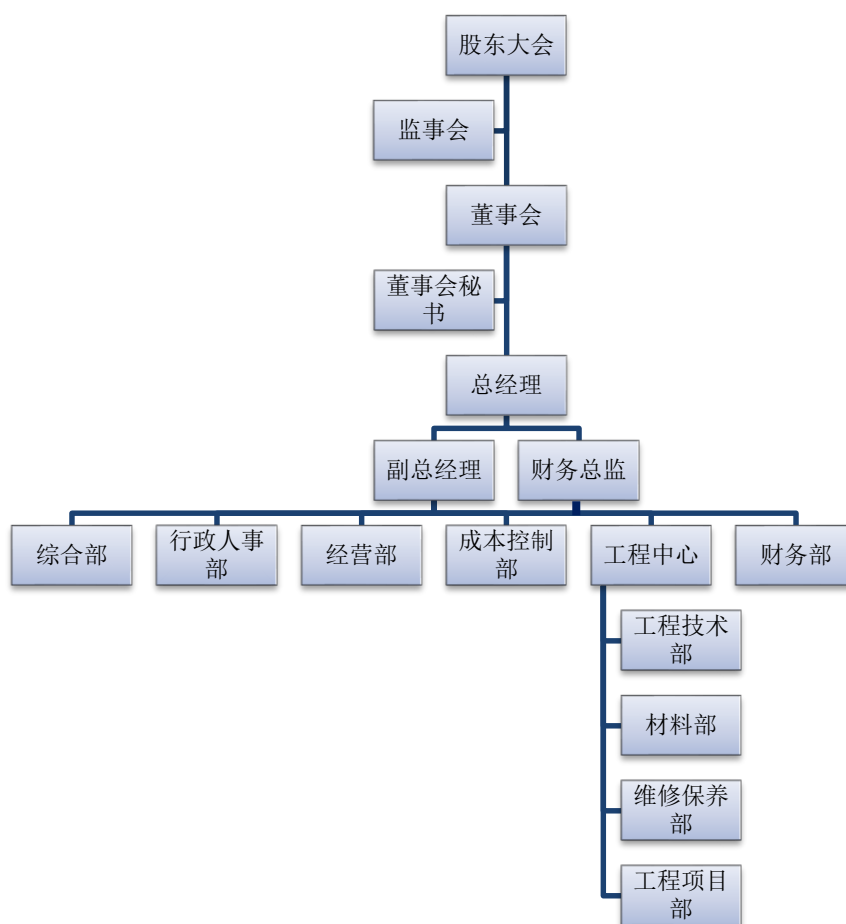
消防 喷头	消防喷头:在热的作用下,按预定的温度范围自行启动,或根据火灾信号由控制设备启动,并按设计的洒水形状和流量洒水灭火的一种喷头。是喷淋系统的一部分。	 
配电 柜	适用于三相交流50Hz,额定工作电压400V(690V)、额定电流为4000A及以下的供、配、发电系统,作为动力配电、电机控制及电能补偿之用。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纺织、发电、高层建筑等场所。产品符合GB7251.1、IEC60439-1、JB/T9961等相关标准。	  

电缆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U₀/U为0.6/Kv及以下的输配电线路上。具有高机械强度、耐环境应力好、优良的电气性能和耐化学腐蚀等特点，重量轻，结构简单，使用方便。 阻燃型电缆，适用于电缆敷设密集程度较高的场所。主要特点是电缆不易着火或着火时延燃仅局限在一定范围内。 低烟低卤阻燃型电缆，适用于对电缆燃烧和烟浓度及氯化氢气体释出量有一定要求的场合，特点是不仅具备阻燃性能，而且具有低发烟性和无害性（毒性和腐蚀性较小），适用于对电缆阻燃、烟密度、毒性指数等有特别要求的场所，如地铁、隧道、核电站等。	  
阀门	软密封闸阀采用无凹腔结构，阀体阀盖内外表面喷涂环氧树脂，闸板表面包覆橡胶，这样从根本上杜绝了腐蚀发生的可能性，阀杆密封处舍弃填料而采用“O”形密封圈，使得密封更加可靠。 根据需要，本闸阀可以采用操作杆、手轮、电动及气动等方式操作。	  

母线槽	适用于交流三相四线、三相五线制，频率50~60Hz，额定电压至690V，额定工作电流250~5000A的供配电系统，作为工矿、企事业和高层建筑中供配电设备的辅助设备，特别适用于车间、老企业的改造。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经营部	1、负责直接参与工程的承揽；2、对收集信息进行筛选、细分、确定重点跟进目标，提高工程承揽成功率；3、负责参加投标、议标、报价和与顾客进行合同谈判及建立联络渠道等工作；4、负责组织投标书、合同的评审和报批，直接参与投标过程的全面管理；5、及时掌握追收工程款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将应收工程款收回。
材料部	1、负责公司材料设备的保障供给及对项目部材料管理的监督指导；2、负责组织对物资分供方评审和采购合同的评审管理；3、负责对物资是否合格的评审和处置；4、负责施工机械设备购置、租赁、维修保养和施工机具的全面管理，监督检查项目经理部机具的使用；5、负责收集市场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向分公司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数据库提供价格信息，积极协助经营部做好投标预算报价。
成本控制部	1、负责公司总体工程项目的成本控制工作。2、负责工程预结算、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定；3、负责对工程合同的实施进行监控；4、参与分承包方评审，草拟分包合同，审批分包工程进度付款、项目部分包合同和工程结算；5、配合公司经营人员技术谈判工作。
工程技术部	1、负责公司工程实施的总体调控；2、负责施工过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的组织、监督和检查；3、负责工程防护和交付的组织、监督

	工作；4、负责公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督导及系统调试；5、负责监督审核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临电施工设计、重点的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情况。
工程项目部	1、组织和实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工程项目的人力资源、资金、物资、施工机具等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2、项目部负责对工程合同的执行负直接责任，布置专人跟进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3、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工程的进度要求和按合同工期完工，确保工程质量和优质服务，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4、全面负责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和工地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所必须的投入，认真落实应急救援预案；5、负责工程项目的成本控制，及时反映成本真实情况和资金风险，定期做好成本分析，做好成本控制工作及确保收支平衡；6、及时做好工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编制和归档工作，并进行施工总结，持续改进。
维修保养部	1、负责公司维修保养项目的总体实施；2、负责维保及施工过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的组织、监督和检查；3、负责维保及小型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防护和交付的组织、监督，参与服务工作；4、负责维保及小型项目的成本核算和结算；5、组织工程分承包方的评审，负责建立合格分供方名册和分承包方管理档案，对分承包方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6、负责维保项目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工作。
财务部	1、与各个分公司对账，编制会计报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与分公司的合并报表，及时报送；2、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每旬编制记帐凭证；3、根据部门提供的工程资料及财务数据，及时登记工程成本台帐，以便工地及时控制成本；4、分期做好会计凭证备份工作，确保会计数据的完整；5、负责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明细核算，根据会计凭证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帐卡，年终同物资管理部门相核对，保证帐、卡、物相符；6、负责年终成本决算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行政人事部	1、岗位编制及定员，招聘、解聘、培训、调配、考核；2、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做好公司的人事管理及内部管理绩效考评工作。
综合部	1、负责公司信息交流、内部沟通和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行政公文收发及其收发、登记、传阅、催办、归档等管理工作；2、负责公司本部和项目经理部办公环境和办公设施的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公司各类非生产性的物资管理；3、负责消防器材的布置和管理；4、负责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部门会议、工作会议。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施工工程项目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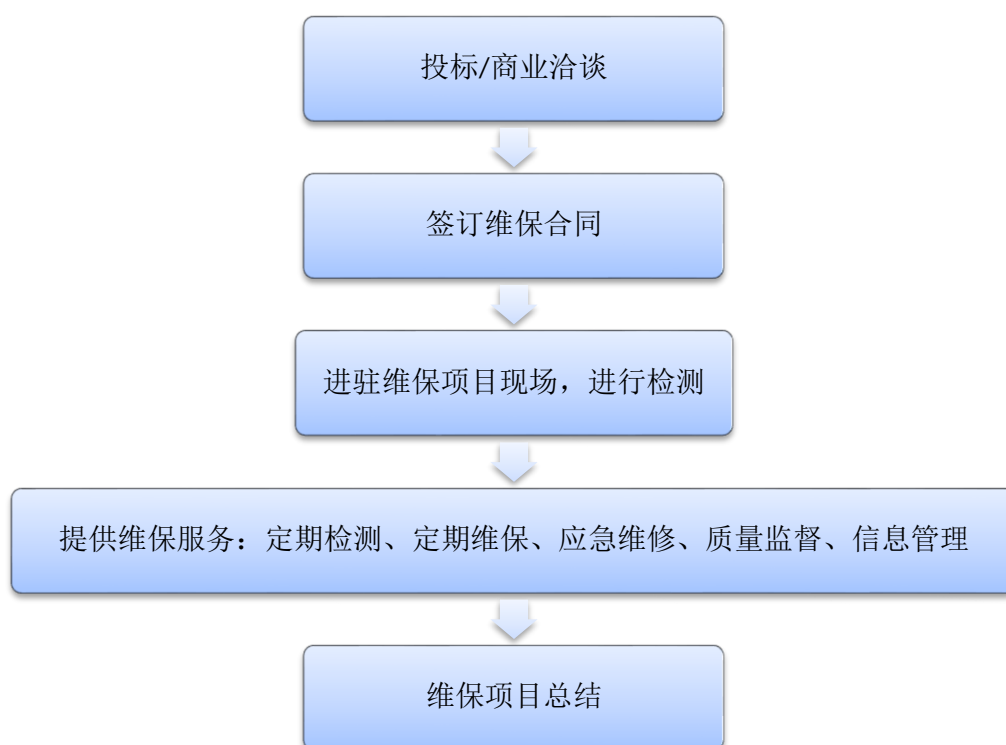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施工工程涵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及城市路灯照明工程。其主要

运营流程如下：



2、工程维保运营流程

公司提供的工程维保是指建筑消防设施、电力设备系统的维护保养，其主要运营流程如下：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建筑安装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和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及城市路灯照明工程。自成立以来，公司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经验的专业团队，为民生基建、市政工程、商业地产等行业客户提供建筑安装工程服务。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承接各类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获取利润。首先通过搜集到的市场信息来接洽承揽各类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再经过内部工程评审，最终与客户签订工程合同。公司签订的合同通常为包工包料的总价合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工程期限及质量要求等。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设计施工，通过在工程现场指派专业人士，严格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成本控制、进度管理、采购管理、资料管理等，公司按照工程的进度确认收入。公司的各项工程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及税费形成公司的主要利润。此外，子公司从事建筑机

电设备及材料的贸易业务也是公司的利润来源。

（二）项目承接

公司经营部负责搜集市场信息和承揽工程项目。公司经营部积极收集建筑安装行业的市场信息,对可承接的项目及建设单位、招标单位等作全面了解、跟踪,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研究。建筑安装工程对施工企业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客户对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要求也较高。公司凭借资质优势、品牌知名度、技术水平等优势获得了众多合同订单,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工程,公司均通过投标的方式取得。

（三）项目投标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投标获得,其中又分为公开投标和邀请投标。

公开招投标:国有企事业单位通常进行公开招标。公司的业务人员每天会浏览查看各类与建筑安装业相关的招投标网站,如: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高校集中采购网站等。当发现意向标的时,公司会在相关网站先进行信息备案,而后,公司会根据意向标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此后,当通过招标公司的资格审核、踏勘现场、评标等环节后,投标公司才有可能成为招投标模式下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州地铁四、五号线 FAS 系统设备维保(含感烟探测器拆装)”、“广州地铁 APM 线、三北、三号线 FAS 系统设备维保(含感烟探测器拆装)”等业务合同均是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

邀请招投标:非国有企事业单位通常进行邀请招标。招标公司通过对拟定目标公司进行资质审核、往期项目经验考量等确定邀请投标公司。再向目标公司发送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会向三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此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并按规定进行密封,在规定时间送达招标文件。同公开招投标,当投标公司通过招标公司的资格审核、踏勘现场、评标等环节后,投标公司才有可能成为中标单位。报告期内,公司的“花都空港项目 6#地块(1-7#栋)塔楼及地下室区域消防工程”、“为鹤山方圆福朋喜来登酒店消防工程提供整体消防设计的审查、各消防系统的消防报建手续及其他配套服务”

等业务合同均是通过邀请招标获得。

（四）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采购原材料及设备，由公司材料部负责；另一部分是劳务采购，由公司综合部、行政人事部负责。

公司材料部根据项目的设备清单、材料总量进行统一采购，根据所需设备的用量、客户所需产品的质量及价格等因素选择最有利的方式办理采购业务。材料部负责设备及材料的质量检测和资料存档。采购的材料主要是用于工程项目施工使用，供应商根据工程每期的进度将材料直接发往现场供工程施工直接使用；另有子公司部分材料采购用于直接销售。

劳务分包是工程企业常用的劳务采购模式，公司的劳务采购是根据工程合同、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等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司的《分包管理制度》，选择具有相关施工资质和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作为劳务分包服务供应商。按每月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由劳务分包公司开具相应发票，公司根据审核后的劳务费结算表支付费用，财务部相应计入工程施工科目。

公司劳务分包仅将基础施工部分包括电工、水管工、通风工和杂工等人员的施工部分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工程的核心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员工，负责工程中的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等，以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劳务分包在公司业务中属于低附加值环节，且提供施工劳务的公司在市场上较容易获得，公司对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形式，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分包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1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政	D344071783	（粤）JZ安许证字 [2018]010512延

		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2	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在资质证范围内从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机械设备拆迁、房屋拆迁（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机械配件购销。	D343025576	（湘）JZ安许证字[2005]001140-03（4）
3	广州市万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卓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燃气用具检测；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桩基检测服务。	C4114044018101	粤 JZ 安许证字[2016]010515延
4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建筑与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专业承包的施工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收购：农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344094489	粤 JZ 安许证字[2016]160341延
5	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	D344039007	粤 JZ 安许证字[2015]020356延

报告期内，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主要劳务分包企业均已取得从事劳务分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劳务分包企业在其经营范围与资质、许可范围内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特殊劳务形式。

3、报告期内，2016 年公司与广州市五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派遣协议，广州市五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公司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派遣员工，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同期公司用工总数的 10%。

广州市五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 440105140009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五）施工模式

在项目达到进场施工的条件和标准之后，公司组建项目管理团队负责现场施工的管理和监督，主要包括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成本控制、进度管理、采购管理、资料管理等。工程施工劳务按照行业通常做法，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约定项目工期、预算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等。由劳务服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符合机电安装的施工队伍进行现场施工。公司的项目管理团队对劳务分包的施工工作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以使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团队对发现问题及时出具整改意见并上报，确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57,602.63	320,568.09	57.49%
器具工具	303,446.00	22,540.15	7.43%
电子设备	177,354.32	35,931.60	20.26%
合计	1,038,402.95	379,039.84	36.50%

2、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房地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权证号码	面积m²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振兴建设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0353999 号	231.51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内自编 1 号主楼 15 楼（部位：自编 1502A、1506、1508 房）	办公	2018.3-2019.3
2	振兴建设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0354000 号	78.54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内自编 1 号主楼 16 楼（自编 1602 房）	办公	2018.3-2019.3
4	鹰翔智控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穗房地证字第 0354000 号	206.41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内自编 1 号主楼 16 楼（自编 1601、1603）	办公	2018.7-2019.7
5	振兴建设佛山分公司	黄建良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75701 号 A	29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冬经济联合社“五灯围”（泓健综合楼 A、B、C 区）自编 B 区 7 楼 702A 室	办公	2018.8-2020.8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1	可定位高压电缆检测机器人	2016101175021	发明专利	公司	继受取得	2016.3.2	2017.2.1	2016.3.2-2036.3.1
2	建筑电气布线设计	2016205867506	实用新型	公司	继受取得	2016.6.15	2017.3.1	2016.6.15-2026.6.14

	展示系统							
3	一种管件内部清理喷漆干燥装置	201620725912X	实用新型	公司	继受取得	2016.7.12	2017.2.22	2016.7.12-2026.7.11
4	一种通气孔空气净化装置	2016207828493	实用新型	公司	继受取得	2016.7.25	2017.1.11	2016.7.25-2026.7.24
5	具有金属感应功能的建筑工程用施工工具及物联网系统	2016208937816	实用新型	公司	继受取得	2016.8.17	2017.3.8	2016.8.17-2026.8.16

2、商标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已注册商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鹰翔智控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鹰翔智控	11730948	第 37 类	2014.4.21-2024.4.20	原始取得
2		鹰翔智控	11730893	第 42 类	2014.4.14-2024.4.13	原始取得
3		鹰翔智控	11730841	第 37 类	2014.4.14-2024.4.13	原始取得
4		鹰翔智控	11730781	第 9 类	2014.4.14-2024.4.13	原始取得
5		鹰翔智控	11730603	第 1 类	2014.4.21-2024.4.20	原始取得
6	八旗	鹰翔智控	10523502	第 37 类	2013.4.14-2023.4.13	原始取得

7	八旗	鹰翔智控	10523386	第 9 类	2013.7.14-2023.7.13	原始取得
8	八旗	鹰翔智控	10523314	第 7 类	2013.4.14-2023.4.13	原始取得
9	八旗	鹰翔智控	10523281	第 6 类	2015.3.28-2025.3.27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软件	公司	2017SR197563	软著登字第 1782847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5.23
2	机房建筑智能化控制系统	公司	2017SR197551	软著登字第 1782835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5.23
3	建筑机械温度自动调节系统	公司	2017SR197557	软著登字第 1782841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5.23
4	智能化建筑远程控制系统	公司	2017SR199469	软著登字第 1784753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5.23
5	振兴太阳能水源热泵软件	公司	2018SR098265	软著登字第 2427360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2.7
6	振兴中央空调控制系统	公司	2018SR098442	软著登字第 2427537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2.7
7	振兴供水自动控制系统	公司	2018SR098364	软著登字第 2427459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2.7
8	振兴工程造价估算软件	公司	2018SR098212	软著登字第 2427307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2.7
9	振兴 LonPoint 网络控制系统	公司	2018SR098220	软著登字第 2427315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2.7

4、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授予单位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及资质等级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1622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7.5.25	2021.1.5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344059491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8.5.30	2023.5.30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公司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6-1-00328-2014	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2017.10.27	2021.1.5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18542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17.4.1	2019.1.5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4018545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17.2.23	2022.2.23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7]011035 延	建筑施工	2017.5.19	2020.5.19

（四）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员工 92 人，其中公司员工 88 人，子公司员工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员工类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4.35%
采购人员	7	7.61%
工程人员	38	41.30%
维修保养人员	11	11.96%
财务人员	10	10.87%
后勤人员	7	7.61%
合计	92	100.00%

(2)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8-30 岁	35	38.04%
31-50 岁	46	50.00%
50 岁以上	11	11.96%
合计	92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1	1.09%
本科	19	20.65%
大专	41	44.57%
中专及以下	29	31.52%
合计	92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包括富三伟及张勇 2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富三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张勇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主要业务人员名称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1	富三伟	3,930,000	14,666,000
2	张勇	-	-

（五）主要技术

1、机电项目设计安装涉及技术

由于机电工程安装涉及的工程要素多，难度大，要求严，在工程隐蔽预埋之前施工技术人员需要了解设计的意图。对各项具体安装要素进行科学安排与落实，确保安装质量达到标准要求。管道安装方面要掌握管道内的传输介质及特点，弄清管道的材质、直径或截面大小。强电专业要了解线缆电压等级，线槽、桥架、管道的规格型号及敷设要求。暖通专业要了解风管截面尺寸及位置、标高、用途。核对各楼层净高、各专业桥架、风管、管道等安装敷设的位置、标高及其之间的间距，管道井的平面位置及尺寸，无压管道坡度等。

2、消防项目设计安装涉及技术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技术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能自动或手动发现火情并及时报警，及时地控制火灾的发展将火灾的损失减到最低限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通过安装触发装置、火灾报警装置、警报装置、消防控制装置以及消防电源等组合安装技术，它能够在火灾初期，将燃烧产生的烟雾、热量和光辐射等物理量，通过感温、感烟和感光等火灾探测器变成电信号，传输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并同时以声或光的形式通知人员疏散，显示出火灾发生的部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相关设备联动，自动或手动发出指令，启动相应的防火、灭火装置。

（2）消防水系统安装技术

消防水系统主要包括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安装技术采用消火栓灭火是最常用的灭火方式，它由蓄水池、加压送水装置（水泵）及室内消火栓等主要设备构成，这些设备的电气控制包括水池的水位控制、消防用水和加压水泵的启动。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通过安装消防水泵、管道、水泵接合器、止回阀、泄压阀、减压阀、信号阀、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喷头、末端放水装置、自动排气阀、

高位水箱、稳压装置及系统调试时管道试压、冲洗等技术，火灾时能自动启动喷水灭火，并能同时发出火警信号。具有工作性能稳定、适应范围广、安全可靠、控火灭火成功率高、维护简便等优点，适用于各种建筑物中允许用水灭火的保护对象和场所。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通过安装消防水泵、管道、水泵接合器、止回阀、泄压阀、减压阀、闸阀、消火栓箱、自动排气阀、高位水箱、稳压装置及系统调试时管道试压、冲洗等技术，火灾时既可供火灾现场人员使用消火栓箱内的消防水喉喷淋系统是一种消防灭火装置，是应用十分广泛的一种固定消防设施，它具有价格低廉、灭火效率高等特点。根据功能不同可以分为人工控制和自动控制两种形式。系统安装报警装置，可以在发生火灾时自动发出警报，自动控制式的消防喷淋系统还可以自动喷水并且和其他消防设施同步联动工作，因此能有效控制、扑灭初期火灾。自动喷淋系统通过安装消防水泵、管道、水泵接合器、止回阀、泄压阀、减压阀、信号阀、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喷头、末端防水装置、自动排气阀、高位水箱、稳压装置及系统调试时管道试压、冲洗等技术，火灾时能自动启动喷水灭火，并能同时发出火警信号。

（3）消防广播系统安装技术

消防广播系统也称为应急广播系统，是火灾逃生疏散和灭火指挥的重要设备，在整个消防控制管理系统中起着极其重要作用。在火灾发生时，应急广播信号通过音源设备发出，经过功率放大后，由广播切换模块切换到广播指定区域的音箱实现应急广播。

（4）消防防排烟系统安装技术

防排烟系统可分为防烟系统和排烟系统。防烟系统采用机械加压送风方式通过安装管道、送风口或送风阀、送风机的技术，火灾时为火场逃生通道提供新鲜空气，防止高温、有毒烟气入侵，保证火场逃生人员的安全。排烟系统采用机械排烟方式通过安装管道、排烟防火阀、排烟阀、排烟风机的技术，火灾发生后能及时将高温、有毒的烟气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并迅速排出室外，限制火灾蔓延。

（5）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安装技术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是为人员疏散和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

场所提供照明和疏散指示的系统。系统设备安装主要包括电源控制装置、集中蓄电装置、应急灯具、疏散指示标志的安装技术，保证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场所的工作照度和安全通道的疏散照度，正确引导火灾场所的人员安全疏散到安全地带，是保障消防作业和安全疏散必不可少的重要设施。

3、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所涉及技术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是维保技术员通过专业的技术对维护保养项目按计划、周期对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广播和电话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防火分隔设施等进行巡检、检查、测试工作。对系统检查、测试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维修或更换，以保证消防各系统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通过对各系统消防设施进行有效的维护保养，使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保证在发生意外状况时能立即发挥其作用。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安装	1,311.54	1,077.80	4,817.78	3,961.80	5,048.28	4,071.35
工程维保	138.14	134.56	479.44	414.47	380.79	360.71
产品销售	0.08	0.06	1,186.81	1,106.40	1,992.84	1,860.08
合计	1,449.77	1,212.43	6,484.03	5,482.67	7,421.90	6,292.15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8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鹤山市方圆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65.31	25.20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21	18.2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6.94	7.38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106.92	7.37

佛山市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98	7.24
合计	949.36	65.48

2、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107.50	32.50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9.77	20.05
鹤山市方圆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64.05	5.61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3.68	5.6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22.56	4.97
合计	4,457.56	68.75

3、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31.53	54.32
佛山市南海深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5.00	6.1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20.07	4.31
广州市信息工程职业学校	317.66	4.28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7.49	3.20
合计	5,361.75	72.24

2016 年度，公司对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为 54.32%，存在一定的单一客户依赖现象。2017 年度，随着更多项目的开展，公司对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降至 32.5%，单一客户依赖现象已不存在。

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占比较高的客户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1373W	名称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永红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0 年 4 月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金融大厦 15-16 楼		
经营范围	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城市燃烧气管道承装；自来水管道工程施工；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承装（修）电力设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		

	施工、维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金属材料理化检验、无损探伤；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普通货运，环境污染治理；物业出租；材料及设备销售。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11,500.00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CEJ76Q		名称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空港大道 9 号 A4 栋 305（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绿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
	2	广东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30%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另一部分是劳务分包的服务采购。

1、2018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8.14	37.57%
广州创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82.99	15.00%
佛山市上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13.94%
佛山市广佛南建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90.19	7.40%
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15	4.11%
合计	951.46	78.02%

2、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58.61	21.51
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33.76	15.48
广州善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06.00	9.40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352.23	6.54
广州市方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50.03	6.50
合计	3,200.64	59.43

3、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05.99	26.19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815.26	14.18
广州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7.56	7.61
广州市永煌贸易有限公司	266.40	4.63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256.02	4.45
合计	3,281.23	57.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566579994		名称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同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之一 304A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同彬	350.00	70%
	2	张映嫦	150.00	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过度依赖。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工程合同及确认情况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的确认或认可
1	佛山铂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	佛 禅（挂）2013-009 地块项目110kV紫张甲乙线#33-#40架空线改电缆工程及10kV迁改工程之施工	41,439,555.09	2017年9月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消防水分包工程	18,927,527.06	2016年6月	施工完毕	建设单位已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总承包单位有权进行专业分包
3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花都空港项目6#地块（1-7#栋）塔楼及地下室区域消防工程	17,371,280.41	2017年8月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4	鹤山市方圆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	为鹤山方圆福朋喜来登酒店消防工程提供整体消防设计的审查、各消防系统的消防报建手续及其他配套服务	13,171,985.71	2013年8月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5	佛山市南海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栓及灭火器系统、消防排烟机通风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高低压配电房机发电机房的气体灭火系统等系统安装	6,360,000.00	2015年7月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地铁四、五号线FAS系统设备维保（含感烟探测器拆装）	5,542,448.30	2016年4月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7	汕头市裕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	汕头市裕通花园住宅（A区）建筑群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	5,404,532.36	2012年12月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UPS 配电系统、机房工程、物业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有线电视系统的线槽安装及管线敷设；对小区电信及有线电视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的施工协调管理。				
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地铁 APM 线、三北、三号线 FAS 系统设备维保(含感烟探测器拆装)	4,901,504.63	2016 年 4 月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9	鹤山市方圆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	为鹤山方圆易达广场消防工程提供整体消防设计的审查、各消防系统的消防报建手续及其他配套服务	4,681,657.98	2014 年 3 月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10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富力悦禧花园二期(A3-A8 栋)永久用电工程	4,239,470.30	2017 年 8 月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11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科城花园锦泽园二期(自编号 C21-C22 栋、G3 会所)用酒店工程施工	4,190,747.08	2018 年 7 月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主要工程项目合同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劳务分包合同

序号	分包人	承包人	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公司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佛禅(挂)2013-009 地块项目 110kV 紫张甲乙线 #33-#40 架空线改电缆工程及 10kV 迁改工程之材	2,037.14	2017.10	正在履行

			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并网通电、保修等，电缆沟、套管、高压电缆等工程施工、局部市政道路、人行道开挖、修复等工程工作			
2	公司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	706.20	2016.8	正在履行
3	公司	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花都空港项目 6#地块（1-7#栋）塔楼及地下室区域消防工程	524.10	2017.9	已履行
4	公司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运营线网 FAS 系统设备维护（四、五号线）设备检修，日常巡查，故障处理、设备更换	300.00	2017.9	已履行

3、购销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公司	广州创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绿地空港国际中心项目地块六消防工构成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强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等所需机电工程材料	343.38	2017.9	已履行
2	公司	广东善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绿地空港国际中心项目地块六消防工构成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强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等所需机电工程材料	330.00	2017.9	已履行

（五）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服务及配套产品的销售，公司经营中无生产环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

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向公司签发的编号为04917E10622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公司符合要求，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关于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自2017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从事建筑机电设备及材料的贸易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鹰翔智控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鹰翔智控所处行业为“建材批发（F51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鹰翔智控所处的行业为“建材批发（F5165）”。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有关的设计、施工、维护保养等服务，其业务范围具体可涵盖建筑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及城市路灯照明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建筑机电设备及材料的贸易业务，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有：烟感报警器、温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喷头、配电柜、电缆、阀门及母线槽等。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污染

物的排放，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配套污染处理设施。

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列入环境信息公开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履行向社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7年5月19日核发的编号为“（粤）JZ安许证字[2017]011035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

公司现持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签发的编号为04917S10486RO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关于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符合GB/T28001-2011标准，有效期自2018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予以实施，培训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安全施工培训。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持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签发的编号为04917Q11416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有效期自2017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

公司持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签发的编号为04917Q11416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振兴建设资质等级许可范

围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07标准，有效期自2017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之“其他建筑安装业（E49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制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的监管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安装业，行业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全国建筑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通过审核发放建筑企业建设资质证书的方式对建筑安装业实行市场准入的管制；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公安部下属消防大队是负责辖区内公共消防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设立的专门消防机构，负责建筑工程消防审核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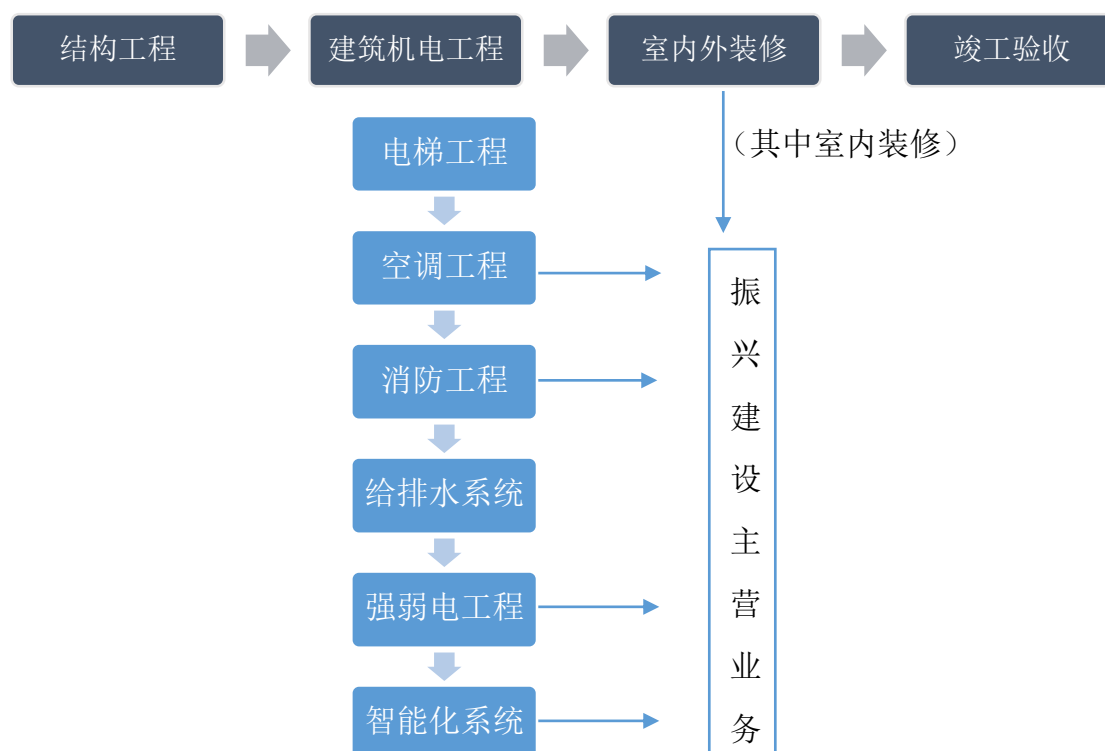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	2015 年 9 月	为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5 年 5 月	明确适用于各类厂房、仓库及其辅助设施等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民用建筑，储罐或储罐区、各类可燃材料堆场和城市交通隧道工程的建筑设计中的防火技术要求。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 1 月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4	《GB51080-2015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	2015 年 1 月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施、耐火等级低或灭火救援条件差的建筑密集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地下空间，以及防火隔离带、防灾避难场地等消防安全布局需加强管控。陆上消防站、水上消防站、航空消防站及消防直升机起降点等的设置需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城市消防给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等应当进行合理规划。明确了消防规划与城市空间布局及土地利用的关系，强调了公共消防设施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 年 10 月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6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8 月	指出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并提出科学制定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加大信息资源开发共享力度、积极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等措施。
7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2012 年 8 月	明确了质检、工商、公安三个部门对消防产品的监管职责；从法规层面建立了消防产品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健全完善了消防产品质量的责任体系；提高了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强化了对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

2、行业概况

建筑业所完成的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占有相当比重，所创造的价值也是国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安装业属于建筑业行业内的一个子行业，指建筑物主

体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机电工程是建筑工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机电工程质量直接影响建筑工程的整体质量，包括运行效果，节能与否以及建筑物真正投入使用时是否“友好”。

3、进入本行业的壁垒分析

（1）资质壁垒

我国建筑行业目前实现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建筑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这些资质都由国家建设部颁发，建设部对资质的审查和管理非常严格，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

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关资质，该行业存在着较强的资质壁垒。

（2）人才壁垒

建筑安装业专业性较强，行业内企业对专业性人才要求较高、需求较大。配备一支高素质的建筑安装工程专业队伍，不仅是企业取得相关资质的必要条件，更是保证业务顺利完成的关键，建筑安装工程企业的技术水平及人才团队直接决定了实施工程的水平，影响建设工程目标的实现。而培养这些专业人才需要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与锻炼，行业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的专业人才供给。因此，新入企业短时间内难以获得齐备的核心人才以及足够熟练的劳动力，同时也难以保证企业内优秀人才的稳定，构成其发展的障碍。

（3）品牌壁垒

企业品牌的树立是增强客户对于建筑机电工程服务的信任度的重要因素。由于建筑机电工程的项目规模通常比较大，客户在选择相应服务的时候对建筑机电工程的施工单位会有较严格的筛选，如何凭借扎实的专业技术水平、灵活的服务定制能力赢得行业内客户的信任，是在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树立公司在行业内良好品牌形象的关键。此外，企业品牌是体现企业产品及服务的设计水平、质量与性能及售后维保等的重要因素，市场新进入企业需要更大的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城镇化推动建筑行业发展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稳步提升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目标到2020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城镇化建设是中国发展的潜力所在，以人为本是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及出发点。城镇化建设的推动将带来巨大的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而老旧建筑存在升级更换新型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的需求，同时也给建筑安装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②建筑市场越来越规范化

近年来，随着国家住建部按照《建筑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执业资格管理制度进行了逐步完善，下放了一部分资质审批权限，规范了审批行为，提高了审批效率，这将引导建筑行业又快又好的发展。同时，随着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建筑市场整体也越来越规范，越来越透明，原来固有的经营领域和行业保护被逐步打破，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招投标制度得到普遍执行，这将有利于中小建筑安装工程企业的业务拓展。

③消防法规日渐完善对消防工程市场具有推动作用

198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由国务院颁布，消防法制的逐步健全推动了配套法规和标准的相继出台。2009 年开始实施的《消防法》进一步将相关法规要求和标准提高，初步形成了涵盖消防法律、消防法规、消防规章、其他消防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消防标准规范五个层次的我国消防法制体系。到目前为止，近 300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贯彻落实，为消防工程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性基础。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人们对消防安全保障的需求不断提高，消防设施的市场需求逐渐从被动式向主动式需求转变，这将进一步促进消防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

④科技的发展为建筑智能化系统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在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人力成本不断上身，资源和能耗管理需求提高，建筑智能化技术的运用不可或缺。当前建筑智能化系统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从单一建筑向数字社区发展。智能化的发展将有利于这些产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节约能源和安全保障，建筑智能化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智能技术在不同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我国建筑智能技术快速发展，行业内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也促使了建筑智能化技术的快速进步，目前国内建筑智能化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渐缩小，在某些领域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不利因素

①宏观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行业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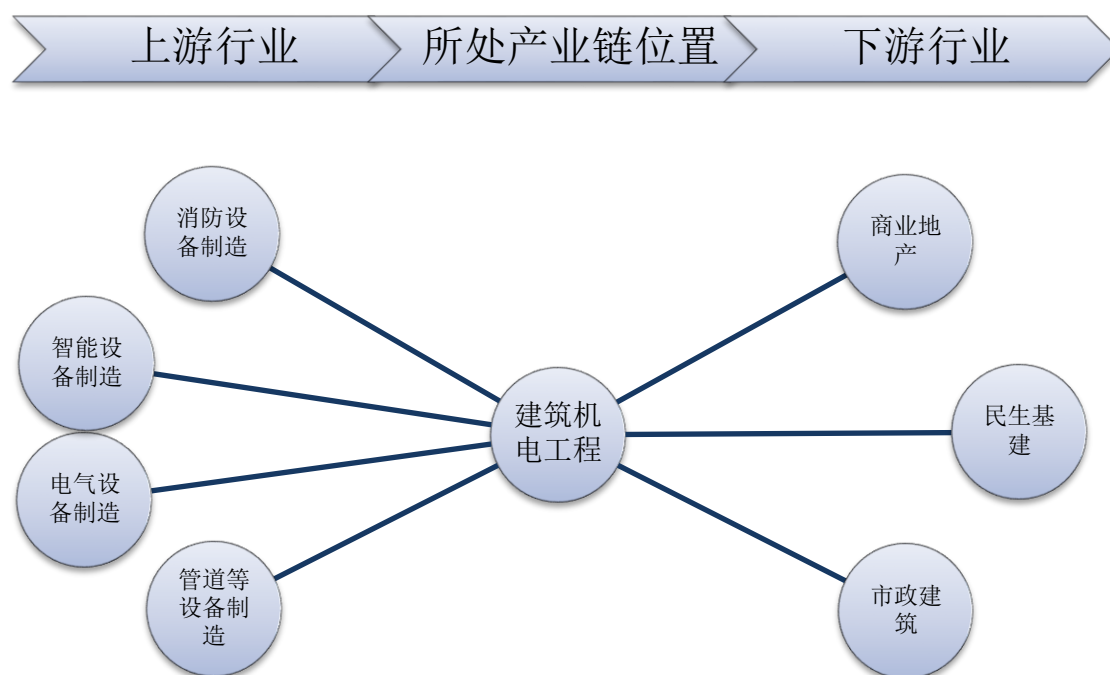
房地产宏观调控指国家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手段，从宏观上对房地产业进行指导、监督、调节和控制，促进房地产市场总供给与总需求、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的平衡与整体优化，实现房地产业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管理活动。当房地产行业发展过快，与国民经济不协调时，宏观政策的调整会使得房地产开发的增长速度放缓，此时，建筑安装业也会受到连带影响。

②企业众多，竞争激烈

我国建筑安装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无序、规范性较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当前，建筑安装业企业众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力量相对薄弱，工程资质不全，以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抵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由于行业中的企业往往规模有限，在经营上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至今很少有能在全国内形成品牌和影响力的企业，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也比较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这也一定程度制约着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5、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建筑机电工程上游行业主要是消防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电气设备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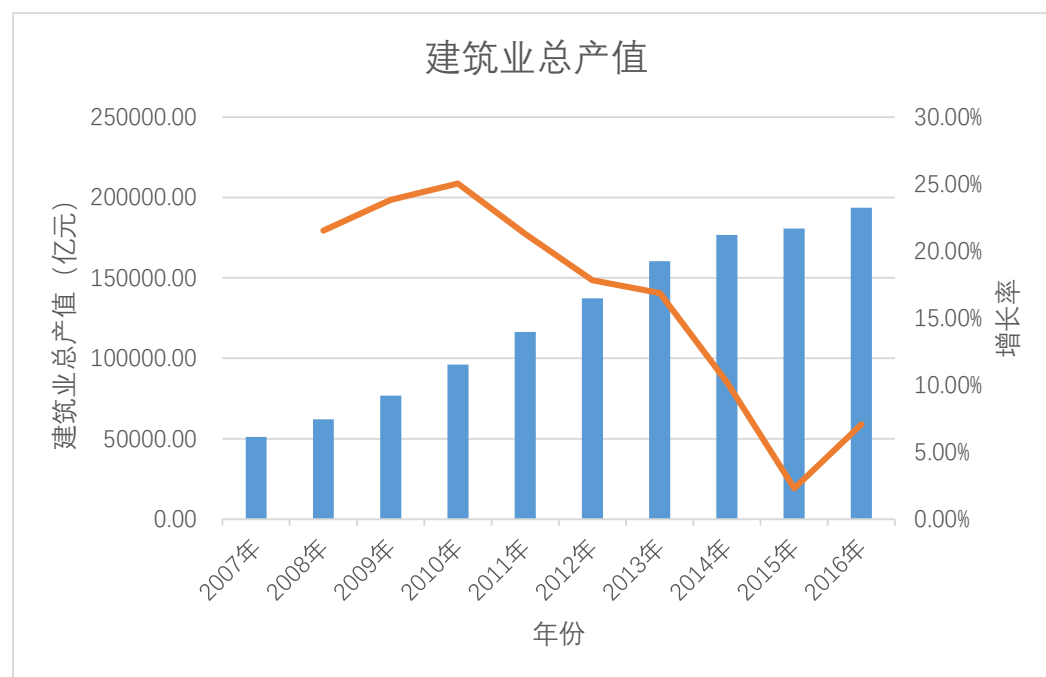
及排水通风管道等设备制造。国内生产厂商较多，竞争激烈。

建筑机电工程下游行业主要是商业地产、民生基建及市政建筑等其他行业，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及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差异，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均有所不同。机电工程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有较高的相关度，下游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决定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市政建设、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规模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对本行业的整体发展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

（二）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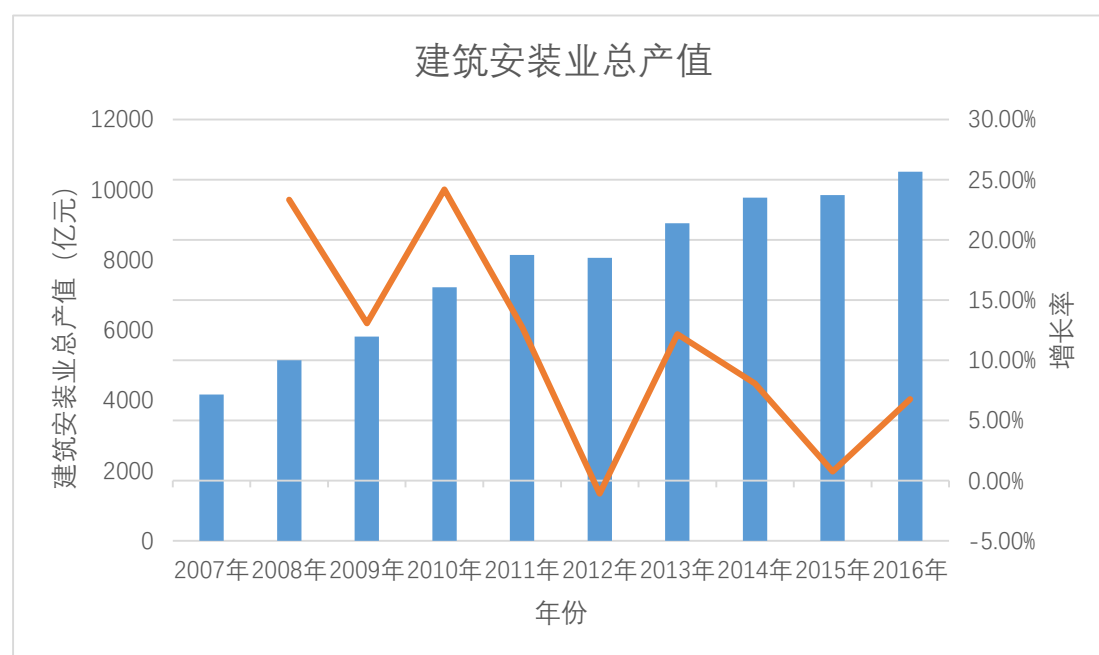
1、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放缓

建筑业总产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总和。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近十年，建筑业总产值从2007年的51,043.71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193,566.78亿元，增幅达279.22%。2008年至2010年，整个建筑业处于高速增长期，2011年起，增速放缓，2015年及2016年的增长率均在10%之内。综上所述，我国建筑业市场增速放缓，但由于建筑业是仍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体规模非常巨大且对大量关联产业有带动效应。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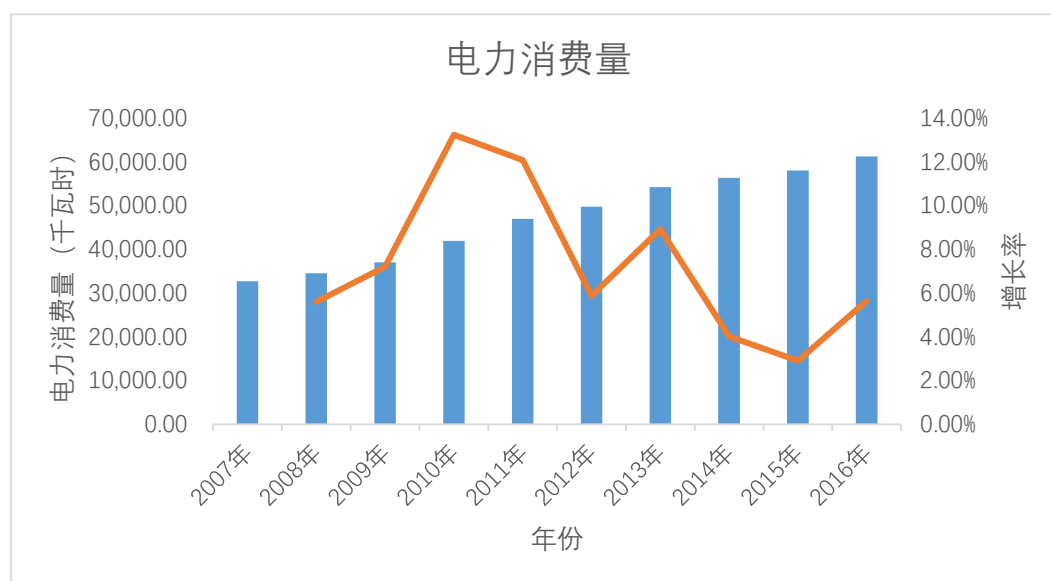
2、建筑安装业稳健发展

建筑安装业是建筑业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建筑安装业又细分为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及其他建筑安装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近十年，建筑安装业总产值从 2007 年的 4,171.79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0,517.91 亿元，增幅达 152.12%。2008 年至 2010 年，建筑安装业处于高速增长期，2011 年起，增速放缓，与整个建筑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2016 年，建筑安装业总产值达到 10,517.91 亿元，总产值规模已超万亿，总体规模较大。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3、机电设备安装及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行业持续增长

机电设备安装及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行业的发展除了与建筑行业的整体规模高度相关之外，还与电力行业整体发展有较高的相关度，而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市场需求状况即国内电力消费量影响较大。根据 wind 统计数据，近十年，我国的电力消费量处于稳定增长状态，电力消费量从 2007 年的 32,711.80 亿千瓦时增长至 2016 年的 61,297.10 亿千瓦时，增幅达 87.39%。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电力市场化改革也为售电业务带来契机。2015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开启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序幕。2015年11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市场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6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分别从电价、电力交易体制、电力交易机构、发用电计划、售电侧、电网公平接入等电力市场化建设相关领域以及相应的电力监管角度明确和细化电力改革的政策措施。电力行业企业也积极投入电力改革与市场交易试点，发电企业适应市场需要，积极开展与大用户直接交易、跨省区交易、发电权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等多种市场交易模式的探索，一些央企、地方电力企业和民营企业陆续投资成立了售电公司，积极参与直接交易试点活动，为进一步加快电力市场化建设、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积累了经验。

按照国家能源局“2018年工业用电量全部放开，2020年商业用电量全部放开”的相关规划，面向社会资本开放的售电市场规模每年将达数万亿元。上述政策的实施对机电设备安装及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4、消防设施工程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领域稳健发展

消防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包括消防产品、消防工程、运维及技术等服务三部分，

其中，消防产品是基础，消防工程是行业内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运维及技术等服务目前主要由消防产品和工程企业所掌握。根据慧聪消防网统计，消防工程约占整个行业产值的 50.00%，消防工程强调对消防设施、装备和系统的设计、建造、施工和安装等。消防产品包括自动灭火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防车、火灾报警系统等产品。

在包括房地产业和教育、卫生、文体以及政府等公共设施建筑领域的建筑市场上，消防工程系统起着极其重要的安全保障作用。得益于我国持续向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以及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增长，消防设施工程领域在过去的几年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市场也随之增长。根据《和君咨询——我国消防产业发展解析》，2018 年预计消防产业规模将超 3,000 亿元，未来几年我国消防产业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年增长率预计达到 15%-20%，高于我国 GDP 增速的 2 倍以上。整个消防安装行业呈现出容量大、规模大，发展快的特征。

5、建筑智能化行业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与建筑业整体规模密切相关。建筑智能化的市场需求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新建建筑的智能化应用；二是存量建筑的智能化改造。

（1）新建建筑智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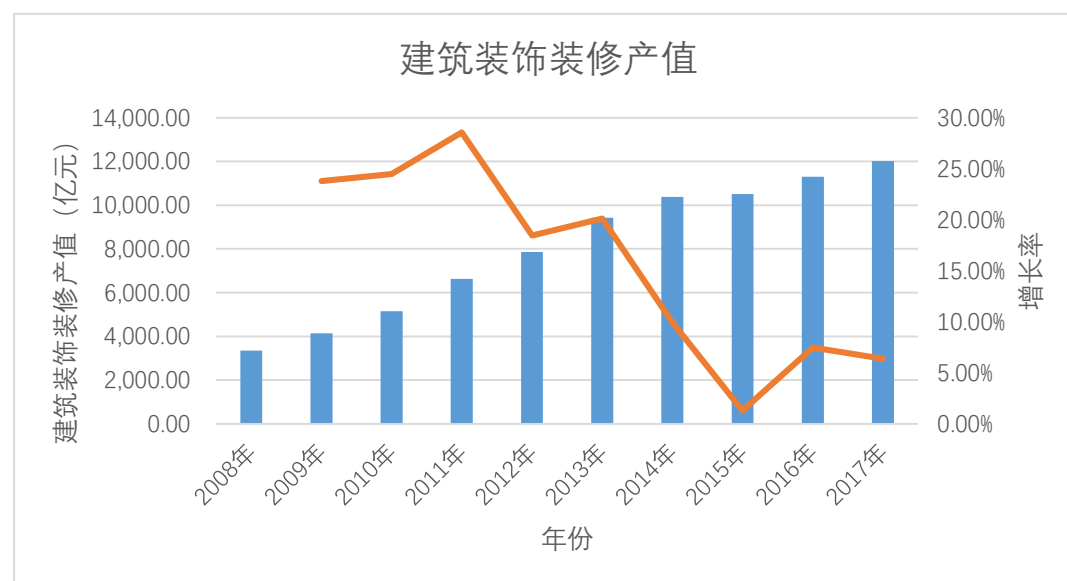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近十年，建筑业总产值从 2007 年的 51,043.71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93,566.78 亿元，增幅达 279.22%。详细分析见本节“1、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放缓”，虽然我国建筑业市场增速放缓，但由于房地产仍是我国经济支柱产业，总体规模非常巨大且对建筑智能化行业有带动效应。

（2）存量建筑智能化

虽然在我国快速城市化建设的过程中，建筑业取得了飞速发展，但由于我国智能建筑起步较晚，许多既有建筑的智能化程度较低，不能满足人们工作和生活的需求。以学校、医院、商城、办公楼、住宅为代表的现有建筑智能化改造将拉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需求，同时也能够提高建筑使用的安全性、便捷性和适用性。

6、建筑装修装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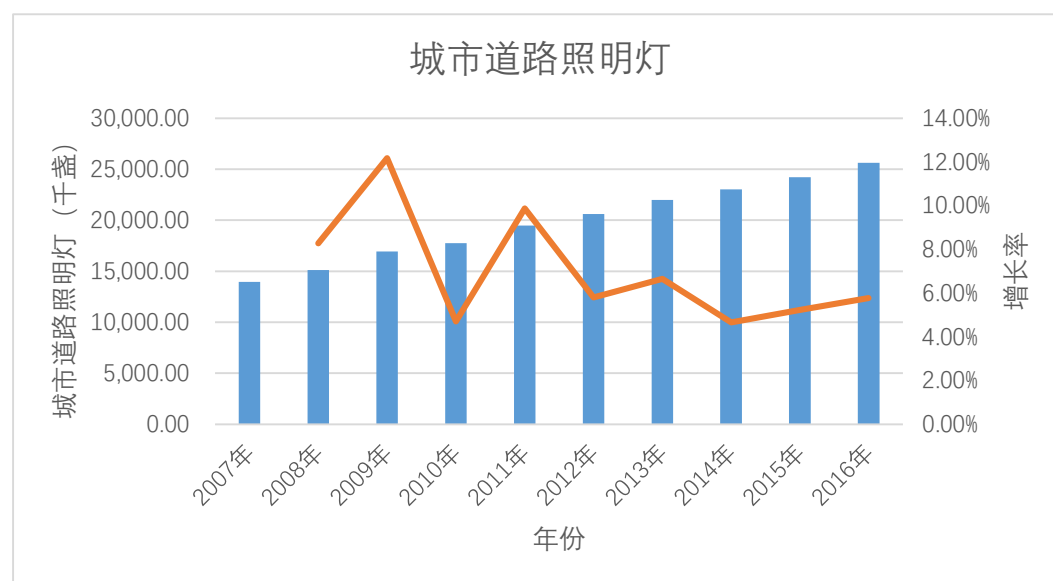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发展与建筑业整体规模密切相关。根据 wind 数据统计,近十年我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产值持续增长,从 2008 年的 3,345.97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2,017.27 亿元,增幅为 259.16%。其中,2008 年至 2013 年,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保持较高增长,2014 年至 2017 年增速放缓,但整体市场规模已较大,2014 年已超过万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共建筑装饰存量市场改造空间大,公共建筑物在整个使用寿命期内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根据统计,一般旅游饭店、写字楼的装饰周期是 6 至 8 年,而娱乐场所、商务用房的装饰周期还会更短,其他建筑一般 10 年更新一次,市场增量转化为存量的扩容,存量市场的定期装饰装修,加之客户标准不断提高产生的装饰需求,这些都为装修装饰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7、城市照明行业

伴随着我国综合经济实力的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各行各业对照明环境要求的逐年提高,多年来我国照明行业一直保持快速、持续、稳定的发展。根据 wind 数据统计,近十年,我国城市道路照明灯数量持续增长,由 2007 年的 13,949.52 千盏,增长至 2016 年的 25,623.26 千盏,增幅达 83.69%。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城市照明工程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由国家投资的公共设施建设的一部分。国家城市道路建设的投入对城市照明行业的市场变化趋势有重要影响，而城市道路建设长度及面积将会直接决定城市照明的市场需求。近些年来，随着国家对于道路建设的持续投入，我国城市年末实有道路长度和面积已连续多年增加。此外，节能环保型城市照明替代传统照明将成为城市照明行业新的增长点。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筑安装业的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将会加大相关行业的投资需求，从而有力带动建筑安装业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以建筑业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可能缩小，对建筑安装业产生不利影响。尽管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未来仍将保持增长，但不排除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2、政策风险

房地产的开发以及存量建筑的升级是拉动建筑安装业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建筑安装业产生影响。

3、安全和质量风险

提供建筑安装工程服务通常包括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等环节。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和施工技术方面需严格控制。质量与安全是施工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风险，相关企业会面临罚款、通报批评甚至停业处罚、吊销资质等处罚，直接影响相关企业的正常经营。

4、资金流动性风险

资金流动性风险是各类工程行业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目前建筑安装行业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工程款拖欠现象。一方面，建筑安装业的设计、工程施工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建筑安装业所面对的客户良莠不齐，信用状况较难合理评估；另一方面，建筑安装业企业相对于下游客户话语权较弱，客户回款的及时性不能得到充分保证。如果企业工程项目周转资金不足，将导致承做项目的停滞并使企业信誉受损，从而对业务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建筑安装行业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主要是以下两点原因造成。一方面，异地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需要办理的手续较为繁琐。例如外地企业在广州市施工需要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外省进粤建筑业企业登记备案，在广东省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进市备案登记；另一方面，异地施工成本花费较为高昂，包括外派人员成本、异地采购材料成本及异地劳务分包成本等。因此，除在全国各地设有子公司、分公司的大型工程企业外，其他中小型建筑安装企业的业务范围通常都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公司经过三十余载的市场开拓及行业经验的积累，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在华南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及竞争力。在华南地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系统工程的施工与设计、消防系统及设备的维修保养。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16 年登陆新三板。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大型商场、物业公司以及有装修、更新消防设施的公司。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装饰、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是一家集消防、装饰、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一体的施工企

司		业。公司旗下设有“广安消防器材工业园”，集中生产和销售消防器材、铝合金门窗以及代理国内外一些知名品牌的消防报警设备。
广州穗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修保养	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广东省最早成立的消防工程公司之一。公司是集设计、安装、维修、咨询、调试、经营、开发于一体的专业消防工程公司。

（二）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自身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工程资质，包括“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承装（修、试）许可证”等业务资质。

由于工程施工涉及到切实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我国建筑安装业资质的审查和管理非常严格。公司凭借资质优势，能够更大范围的拓展自己的业务领域，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主动地位。

（2）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所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服务具有专业化程度强、个性化要求多的特点，公司在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高效的施工过程控制，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完善的售后维保体系，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安装工程服务。公司参与过多项具有一定标志性或影响力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相比竞争对手具有一定优势。

（3）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现拥有一批经验丰富、能承担各类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分工明确，配合紧密，技术过硬的专业

团队，能够依据市场的需要，提供专业的建筑安装工程服务。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人才优势能够帮助公司稳步向前发展。

2、自身竞争劣势

（1）与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综合实力处于劣势

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相比于大型的上市工程公司处于劣势。公司在工程规模、品牌知名度、人员配置等方面较大型上市工程公司也存在一定的差距。

（2）融资能力不足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有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现有股东投资。建筑安装工程一般需要由施工企业垫付资金，较弱的资金实力和单一的融资手段限制了公司承接更多、更大的项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基本架构已初步构建，在有限公司的实际运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的职权。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内控制度，目前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并设立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

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公司治理的内控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较多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和内容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会议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执行董事决议也存在瑕疵，会议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公司监事的监督职能也未能得到充分体现；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并未完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并予以补充确认。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并及时存档。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有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履行职责情况

1、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自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后，股东大会能够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权。

2、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董事会实现规范运行。董事会秘书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3、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职工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的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监事会实现规范运行。

综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进一步实现公司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人员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与此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还需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信息披露部门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并通过这项工作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其核心是处理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为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有效、互信的良性沟通，振兴建设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管理部门及人员配置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等，同时公司需向投资者依法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股利分配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现场参观以及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方式。

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制定，将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最终实现公司、股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三）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需特别表决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五）如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因关联关系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或回避表决豁免的情况。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合同管理、投标工作管理、工程项目成本管理、物资采购管理、分包队伍管理、工程资料管理、项目负责人工作条例、行政管理（车辆管理）、员工薪资管理、项目承包管理、财务管理（核算、费用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增加完善了内控制度，涵盖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有关高管的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服务，涵盖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输变电电力安装工程。公司是施工单位而非建设单位，不属于被认定为违法发包的主体。

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违法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公司与广州煜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将华港花园三期消防系统更换改造工程转包给广州煜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工期25个日历天，施工价12.81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并经建设单位竣工验收。

公司上述转包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该转包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已经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公司与发包人、转包的承包人及建设单位之间均未因工程转包事项发生纠纷，施工过程中亦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除上述已披露的转包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转包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经整改规范，将来将严格遵守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

针对上述工程转包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在报告期内的工程转包事项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振兴建设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证明》，振兴建设未收到该单位以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个别工程转包的情况，但该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公司已经整改规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转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挂牌前转包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

3、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三）施工合同中沒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公司与佛山市荣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校园文化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在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的校园文化建设工程的部分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给佛山市荣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开工日期2016年9月6日，开工历时30日，竣工日期2016年10月6日，合同预算总价34.60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工程已施工完毕并已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竣工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将工程中的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情形属于违法分包，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该违法分包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已经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公司与分包企业、发包人之间均未发生纠纷，施工过程中亦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除上述已披露的违法分包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法分包的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别违法分包的行为，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将来将严格遵守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的违法分包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振兴建设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证明》，振兴建设未收到该单位以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个别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但该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公司已经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分包行为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

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就本次挂牌前违法分包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

4、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四）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五）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六）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业务经营所必要的资质、许可；公司派驻施工现场的相关负责人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挂靠的情形。

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要得资质许可，具备持续经营的人员、技术等其他关键性资源要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建设

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风险。

（二）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鹰翔智控存在四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原告）就鹰翔智控（被告一）及振兴建设（被告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事由为万马股份认为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鹰翔智控向万马股份采购了价值10,810,433.18元的电缆，万马股份如约向鹰翔智控交付了货物，但截止2017年10月，鹰翔智控未支付万马股份的货款金额共计3,067,299.1元。又因鹰翔智控为振兴建设的子公司，故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万马股份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3,105,103.56元。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该案件案号为（2017）浙0185民初7073号，已于2018年6月26日开庭审理，一审尚未判决。目前该案件正由审判员组织原被告双方和解。

（2）2018年5月16日，广州鼎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创公司”）（原告）就与振兴建设（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事由为鼎创公司认为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振兴建设向鼎创公司采购价值770,393元的消防水阀门等货物，鼎创公司如约向振兴建设交付了货物，但截至2018年5月16日，振兴建设仍有115,697.75元货款未给付鼎创公司，故请求法院判令振兴建设向鼎创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115,697.75元。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该案件案号为（2018）粤0104民初20187号，已于2018年8月21日开庭审理，2018年9月13日（2018）粤0104民初20187号《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振兴公司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鼎创公司支付所欠货款77,177.7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以77,177.7元为本金自2017年4月13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所欠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标准计）。据公司说明，公司拟对该案件进行上诉。

（3）2018年7月，广州市麓湖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湖轩房产”）（原告）就与振兴建设（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事由为麓湖轩房产认为，2013年11月29日麓湖轩房产与振兴建设签

订工程施工合同，振兴建设承包麓湖轩房产开发的麓湖轩项目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工程总价款为2,150,000元，后因振兴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消防验收手续导致工期拖延，直接影响了麓湖轩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给麓湖轩房产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振兴建设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2,236,792.57元及工程扣罚款35,213.59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案件案号为（2018）粤0104民初28024号，将于2018年12月4日开庭审理。

2018年10月18日，振兴建设作为反诉人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因被反诉人麓湖轩房产原因导致反诉人无法在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亦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工程款920,196.73元，利息51,056.1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698,469.2元，并由被反诉人承担该案件全部诉讼费用。据公司说明，该案件已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判决尚未出具。

（4）2018年10月12日，鹰翔智控（原告）就与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合称“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请求被告向原告清偿货款共计15,809,349.49元，并支付利息等。据公司说明，该案件已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8）粤0104民初37912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根据《审计报告》，振兴建设已就万马股份诉鹰翔智控、振兴建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可能支付的货款金额及利息的中间数计提了相应的应付账款。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应诉，以维护公司相关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分明、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化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服务，涵盖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输变电电力安装工程。经核查，公司能独立从事建筑机电专业工程类业务，其所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且具备了从事该相关专业工程服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所有对外投标、采购、工程承做均是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及履行。同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投标工作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制度、项目管理等与经营各环节相适应的制度，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项目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业务资质。振兴建设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和许可，拥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资产。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CAC 证验字[2018]0035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侵占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独立进行员工自主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薪酬、社保和公积金等。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公司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现有在职员工共计 92 人，公司为其 88 人缴纳了五险，未为其中 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4 人均均为退休返聘员工，已过社会保险缴交年龄；公司为 7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0 人，主要系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缴交住房公积金。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挹翠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3602184419100005321，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29965X，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置了经营部、材料部、成本控制部、工程技术部、工程项目部、维修保养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综合部等，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

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办公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振兴投资，振兴投资除控制振兴建设及其子公司外，还控制 2 家其他公司，分别为广东金企元、振兴环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富三伟，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振兴投资、振兴建设及其子公司外，还控制 7 家其他公司，金杨投资、广东金企元、振兴环保、佛山金企元、佛山营鹰、深圳金企资管、耐奇电力。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杨投资

金杨投资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广东金企元

广东金企元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EUTM7A，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富三伟，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园路 48 号广航大厦 14 层 1406 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估价；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广东金企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振兴投资	2,100	70

2	富三伟	900	30
合计		3,000	100

3、振兴环保

振兴环保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之“5、振兴环保（报告期内已经转出）”。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7月25日出具的穗工商（越）内变字[2018]第04201807230010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振兴环保的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安装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卫生除害处理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环境标志认证；室内环境检测；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设备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环保的经营范围包含“污水治理、大气治理”属于《国民经济分类》（2017年）“N772环境治理”行业范围，振兴建设的经营范围包含的“环保节能工程”属于《国民经济分类》（2017年）“E 486 土木工程建筑业”，二者从行业范围来看即不属于同一行业，因此振兴环保不与振兴建设构成同业竞争。

4、佛山金企元

佛山金企元成立于2016年8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MA4UU4MM6W，出资额3,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富三伟，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107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佛山金企元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三伟	2400	80

2	贝杨	300	10
3	孙林泉	150	5
4	颜翱	150	5
合计		3,000	100

5、佛山营鹰

佛山营鹰成立于2004年1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757882818K，注册资本150万元，法定代表人富三伟，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101室，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消防智控技术研究服务）；互联网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办公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佛山营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三伟	150	100
合计		150	100

6、深圳金企资管

深圳金企资管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60054600J，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与产品项目投资，投资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资产投资管理，批发零售贸易，工程上门维修保养服务，企业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营停车场。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深圳金企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三伟	255	51
2	谢遥	245	49
合计		150	100

7、耐奇电力

耐奇电力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之“6、耐奇电力（参股公司）”。

（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振兴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金杨投资、广东金企元、振兴环保、佛山金企元、佛山营鹰、深圳金企资管、耐奇电力）在经营范围方面与振兴建设完全不同，且前述企业除持有相关公司股权或资产外，并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不存在与振兴建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振兴投资、富三伟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振兴建设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振兴建设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振兴建设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振兴建设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振兴建设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振兴建设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振兴建设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振兴建设所有，并赔偿由此给振兴建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广东振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拆借款	13,992.00	5,000.00	-
佛山市营鹰消防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拆借款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	28,992.00	20,0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均已收回。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按公司规章制度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则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事实并附相应的证据。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振兴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兴建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富三伟	董事长、总经理	3,930,000	18.7143	直接持股
合计			3,930,000	18.7143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振兴投资的股权或者股东金杨投资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富三伟	董事长、总经理	14,666,000	69.8380	间接持股
2	李积朝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00	0.0952	间接持股
3	潘雅君	董事、工程部经理	80,000	0.3810	间接持股
4	陈伦斌	监事会主席、司机	25,000	0.1190	间接持股
5	胡慧仪	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	30,000	0.1429	间接持股
合计			14,821,000	70.5762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21,000,000 股中的 18,751,000 股，占总股本的 89.2905%，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正常履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如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1	富三伟	董事长、总经理	鹰翔智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振兴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金杨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企业
			佛山营鹰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佛山金企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广东金企元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金企资管	监事	关联企业
			振兴环保	董事长	关联企业
2	李积朝	董事、财务负责人	大震热能	监事	关联企业
			金海隧道工程	监事	关联企业
3	胡慧仪	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	振兴环保	监事	关联企业
			广东金企元	监事	关联企业
			佛山营鹰	监事	关联企业

上述为公司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除上述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三伟	董事长、总经理	振兴投资	2,900	96.67
			金杨投资	127.8	35.50

			佛山营鹰	150	100
			佛山金企元	2400	80
			广东金企元	900	30
			深圳金企资管	255	51
			振兴环保	300	30
			耐奇电力	301.00	6.02
			赛智科技	400	20
2	李积朝	董事、财务 负责人	大震热能	55	5
			金海隧道工程	50	30

1、大震热能

大震热能成立于2011年9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2738434D，注册资本1,100万，法定代表人李积徽，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荫社区第一工业区第62号第9栋，营业期限为自2011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8日，经营范围为温控设备、锅炉辅机、钢结构件、常压容器、电柜的生产与销售；温控设备、保温及保冷设备系统安装工程（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大震热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积徽	1,045	95
2	李积朝	55	5
合计		1,100.00	100.00

2、金海隧道工程

金海隧道工程成立于2015年9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0045815U，注册资本200万，法定代表人黎金树，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第一工业区科瑞泰工业园9A，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隧道工程、建筑工程、水电工程、机械设备工程的施工（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盾构设备、钢结构件、常压容器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五金阀门、管件配件的销售与安装；地铁盾构刀具更换、带压换刀、带压动火作业。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金海隧道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黎金树	140	70
2	李积朝	60	30

合计	200	100
----	-----	-----

根据金海隧道工程出具的说明：金海隧道工程主营业务为隧道工程盾构设备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且无经营资质要求，与振兴建设从事的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服务（需要专业经营资质或许可）不同，且双方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供应链均不相同，且金海隧道工程现在以及将来均不会从事也没有从事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服务业务的计划。综上，从行业属性、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等多方面可知，金海隧道与振兴建设不存在同业竞争。

3、赛智科技

赛智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Q8HN5Q，注册资本 2000 万，法定代表人戴宇彤，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8 号楼三楼（自编 309），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取得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赛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宇彤	1,600	80
2	富三伟	400	20
合计		2,000	100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富三伟担任振兴有限的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富三伟、潘雅君、李积朝、孙俊华、张勇为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富三伟为董事长。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孙俊华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吴英华为董事，任期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胡慧仪担任。

2018年4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伦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容百川、李旭仔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陈伦斌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李旭仔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田彩月为监事，任期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富三伟为公司总经理。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富三伟为公司总经理，张勇为副总经理，李积朝为财务负责人，胡慧仪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需要增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以及规范同业竞争，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 证审字[2018]04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0,694.19	3,193,526.13	6,549,14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412,250.00	-
应收账款	21,406,777.25	22,191,078.24	22,212,648.20
预付款项	6,366,046.91	1,136,535.58	850,154.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31,216.66	6,005,621.62	3,949,668.74
存货	23,320,363.09	27,665,074.34	12,217,809.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7,125.37	1,368,104.86	712,550.26
流动资产合计	60,692,223.47	61,972,190.77	46,491,972.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9,039.84	598,080.18	858,689.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363.52	372,994.07	248,88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5,403.36	7,971,074.25	8,107,573.44
资产总计	68,577,626.83	69,943,265.02	54,599,54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80,000.00	4,48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5,537,843.06
应付账款	26,984,405.61	35,639,432.20	16,382,430.44
预收款项	8,566,650.15	323,982.10	1,059,485.15
应付职工薪酬	963,406.11	672,047.35	513,040.31
应交税费	1,436,253.89	1,628,489.00	1,406,377.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46,870.77	2,708,684.87	366,097.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977,586.53	45,452,635.52	30,265,27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46,253.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6,253.15
负债合计	44,977,586.53	45,452,635.52	30,311,527.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59,046.94	600,000.00	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315,446.67	228,325.95
未分配利润	-1,159,006.64	2,575,182.83	2,459,69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00,040.30	24,490,629.50	24,288,018.30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00,040.30	24,490,629.50	24,288,01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77,626.83	69,943,265.02	54,599,545.6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97,657.93	64,840,287.48	74,219,020.50
二、减：营业成本	12,124,267.16	54,826,657.00	62,921,471.37
税金及附加	60,605.13	153,991.64	659,225.00
销售费用	235,518.87	334,410.94	119,997.60
管理费用	3,073,104.38	8,177,974.49	7,919,022.01
财务费用	115,097.94	245,754.52	393,791.27
资产减值损失	120,180.28	1,143,883.50	528,44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41.81	-	-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8,857.64	-42,384.61	1,677,069.93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0.00	178,025.59	326,184.26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208.01	57,139.98	575,064.59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0,065.65	78,501.00	1,428,189.60
减：所得税费用	-134,896.20	-124,110.20	234,916.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169.45	202,611.20	1,193,27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169.45	202,611.20	1,193,272.9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5,169.45	202,611.20	1,193,27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169.45	202,611.20	1,193,272.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1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1	0.0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07,439.26	43,823,610.90	57,348,14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826.42	13,200,194.38	25,951,03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3,265.68	57,023,805.28	83,299,18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81,560.13	42,211,674.53	45,086,25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9,011.01	6,209,829.07	5,171,77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047.33	2,557,584.87	1,576,01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215.43	8,591,069.82	34,069,28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9,833.90	59,570,158.29	85,903,34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568.22	-2,546,353.01	-2,604,15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6,735.02	645,58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735.02	8,645,58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735.02	-8,577,58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480,000.00	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80,000.00	2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263.72	232,527.09	318,787.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63.72	5,232,527.09	6,818,78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63.72	-752,527.09	14,581,21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2,831.94	-3,355,615.12	3,399,46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3,526.13	6,549,141.25	3,149,67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0,694.19	3,193,526.13	6,549,141.25

2018 年 1-5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600,000.00	-	315,446.67	2,575,182.83	-	24,490,62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000,000.00	600,000.00	-	315,446.67	2,575,182.83	-	24,490,62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159,046.94	-	-315,446.67	-3,734,189.47	-	-890,58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95,169.45	-	-895,16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159,046.94	-	-315,446.67	-2,839,020.02	-	4,580.2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3,159,046.94	-	-315,446.67	-2,839,020.02	-	4,580.2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3,759,046.94	-	-	-1,159,006.64	-	23,600,040.30

2017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600,000.00	-	228,325.95	2,459,692.35	-	24,288,01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000,000.00	600,000.00	-	228,325.95	2,459,692.35	-	24,288,01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7,120.72	115,490.48	-	202,61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2,611.20	-	202,611.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	-	-	87,120.72	-87,120.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7,120.72	-87,120.7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600,000.00	-	315,446.67	2,575,182.83	-	24,490,629.50

2016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96,283.72	1,298,461.67	-	11,494,74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196,283.72	1,298,461.67	-	11,494,74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600,000.00	-	32,042.23	1,161,230.68	-	12,793,27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93,272.91	-	1,193,27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600,000.00	-	-	-	-	11,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1,000,000.00	600,000.00	-	-	-	-	11,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32,042.23	-32,042.23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2,042.23	-32,042.2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600,000.00	-	228,325.95	2,459,692.35	-	24,288,018.3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8,028.33	2,971,296.65	6,469,23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412,250.00	-
应收账款	8,448,057.85	9,021,434.42	11,607,080.29
预付款项	6,366,046.91	1,136,535.58	850,154.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94,549.93	4,939,180.53	4,358,485.74
存货	22,620,461.12	27,085,824.01	11,862,712.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7,125.37	1,368,104.86	712,550.26
流动资产合计	45,934,269.51	46,934,626.05	35,860,216.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2,646.73	591,288.39	858,492.92
在建工程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815.03	270,687.79	221,88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6,461.76	8,861,976.18	9,080,376.79
资产总计	54,690,731.27	55,796,602.23	44,940,593.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80,000.00	4,48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5,537,843.06
应付账款	14,746,573.33	23,405,019.98	8,625,766.26
预收款项	8,566,650.15	323,982.10	1,059,485.15
应付职工薪酬	902,546.69	542,373.52	513,040.31
应交税费	9,967.19	1,005.32	182,848.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9,775.94	2,289,754.62	92,097.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合计	30,635,513.30	31,042,135.54	21,011,08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46,253.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6,253.15
负债合计	30,635,513.30	31,042,135.54	21,057,333.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54,466.69	600,000.00	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315,446.67	228,325.95
未分配利润	-699,248.72	2,839,020.02	2,054,93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55,217.97	24,754,466.69	23,883,25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90,731.27	55,796,602.23	44,940,593.2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97,657.93	53,373,990.34	54,290,657.57
二、减：营业成本	12,124,267.16	44,154,585.40	44,320,62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41.21	122,514.54	636,886.36
销售费用	235,518.87	334,410.94	119,997.60
管理费用	2,812,863.75	6,964,358.37	7,775,726.80
财务费用	113,339.30	243,878.89	371,743.72
资产减值损失	139,353.83	853,924.81	358,44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41.81	-	-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1,168.00	700,317.39	707,235.6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178,025.59	326,184.26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207.96	55,939.72	575,06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2,375.96	822,403.26	458,355.57
减：所得税费用	-113,127.24	-48,803.92	137,93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248.72	871,207.18	320,422.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9,248.72	871,207.18	320,422.2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07,439.26	41,437,872.18	48,459,12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942.48	15,635,216.45	25,679,17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44,381.74	57,073,088.63	74,138,30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81,560.13	40,886,920.68	37,832,80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8,731.11	6,157,962.70	5,120,88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554.24	2,194,269.78	1,404,28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540.86	10,522,609.96	32,098,08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1,386.34	59,761,763.12	76,456,06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004.60	-2,688,674.49	-2,317,75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	56,735.02	645,584.19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735.02	8,645,58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735.02	-8,577,58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480,000.00	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80,000.00	2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263.72	232,527.09	318,787.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63.72	5,232,527.09	6,818,78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63.72	-752,527.09	14,581,21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268.32	-3,497,936.60	3,685,87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1,296.65	6,469,233.25	2,783,363.23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028.33	2,971,296.65	6,469,233.25

2018 年 1-5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600,000.00	-	315,446.67	2,839,020.02	24,754,46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000,000.00	600,000.00	-	315,446.67	2,839,020.02	24,754,46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154,466.69	-	-315,446.67	-3,538,268.74	-699,24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99,248.72	-699,24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154,466.69	-	-315,446.67	-2,839,020.02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3,154,466.69	-	-315,446.67	-2,839,020.02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3,754,466.69	-	-	-699,248.72	24,055,217.97

2017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600,000.00	-	228,325.95	2,054,933.56	23,883,25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000,000.00	600,000.00	-	228,325.95	2,054,933.56	23,883,25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7,120.72	784,086.46	871,20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71,207.18	871,20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87,120.72	-87,120.7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7,120.72	-87,120.7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600,000.00	-	315,446.67	2,839,020.02	24,754,466.69

2016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96,283.72	1,766,553.50	11,962,83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196,283.72	1,766,553.50	11,962,83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600,000.00	-	32,042.23	288,380.06	11,920,42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20,422.29	320,42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600,000.00	-	-	-	11,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1,000,000.00	600,000.00	-	-	-	11,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32,042.23	-32,042.2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2,042.23	-32,042.2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600,000.00	-	228,325.95	2,054,933.56	23,883,259.5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鹰翔智控	广州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 1-5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一家子公司如下：

2018 年 4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振兴环保 30%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转让给富三伟，将其所持有的振兴环保 70%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 7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转让给振兴投资，作价 0 元。

（2）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3）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

2016年10月，公司作价90万元收购富三伟持有的鹰翔智控99%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990万元、实收资本90万元），作价10万元收购富三江持有的鹰翔智控1%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

2016年10月，公司作价0元收购富三伟持有的振兴环保70%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7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振兴环保未发生实际经营。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

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

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

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

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 C、应收款项；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4）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至 6 个月	0.00	5.00
7 至 12 个月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十二)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

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

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

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

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31.66
器具工具	3	31.66
运输设备	5	19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

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日期
软件	5 年	受益期限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

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 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为：

在产品发货，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工程安装、工程维保和产品销售三类。

(1) 工程安装业务

工程安装业务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经委托方或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的阶段性验收单据或验收报告确定完工百分比,并依此完工百分比乘以合同收入总金额来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工程维保业务

工程维保业务按照提供劳务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维保服务期限一般为2-3年,公司一般于每季度末按照经委托方确认的进度确认单据来确认收入的实现。

(3) 产品销售业务

产品销售业务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在材料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

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格式(2017)”)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2017)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格式(2017)解读要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格式(2017)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2017 年财务报告数据无影响。

（三十）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A、弥补亏损

B、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C、支付股利

（三十一）税率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5%、3%
增值税[注 1]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1%、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15%、10%

注 1：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鹰翔智控在报告期内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10%。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振兴建设在报告期内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

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2月11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74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鹰翔智控在报告期内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57.76	6,994.33	5,459.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0.00	2,449.06	2,428.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0.00	2,449.06	2,428.80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7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7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2%	55.63%	46.86%
流动比率（倍）	1.35	1.36	1.54
速动比率（倍）	0.66	0.70	1.08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9.77	6,484.03	7,421.90
净利润（万元）	-89.52	20.26	11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52	20.26	1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62	9.99	14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62	9.99	140.48
毛利率（%）	16.37%	15.44%	15.22%

净资产收益率（%）	-3.72%	0.83%	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6%	0.41%	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1	2.75	4.89
存货周转率（次）	0.48	2.75	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66	-254.64	-26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2	-0.19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16.37%	15.44%	1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0.83%	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0.41%	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9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7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17	1.16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维持在 15%左右。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工程安装	13,115,405.19	10,778,015.53	17.82	48,177,757.65	39,617,994.98	17.77	50,482,767.42	40,713,511.22	19.35

工程维保	1,381,442.48	1,345,605.48	2.59	4,794,386.53	4,144,699.82	13.55	3,807,890.15	3,607,112.91	5.27
产品销售	810.26	646.15	20.25	11,868,143.30	11,063,962.20	6.78	19,928,362.93	18,600,847.24	6.66

报告期内，工程安装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小。2017 年度工程安装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减少 1.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承建的几个大型项目均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类项目毛利率稍低，例如合同金额为 1,443 万元的花都空港 6#地块消防工程项目的毛利率为 17%，拉低了工程安装业务整体毛利率。

工程维保主要是对工程进行日常维护保养。2016 年度工程维保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州地铁运营线（包括 APM 线、三号线、四号线、五号线、六号线等）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公司注重与优质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对该类项目报价较低，从而导致 2016 年度工程维保业务毛利率较低；2017 年度工程维保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新增广州塔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清远供电局变电站消防设施常规检修项目，该类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贸易类产品销售主要是销售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此外，公司也会应客户需求销售少量配件，该部分金额较小。振兴建设 2016 年和 2017 年承建广州白云机场 2 号航站楼机电安装工程，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子公司鹰翔智控向客户供应。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绝大部分都来自上述项目，毛利率稳定在 6%左右。2018 年 1-5 月，由于广州白云机场 2 号航站楼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已基本完工，因此产品销售收入很少，本期只应客户换新需求销售了一个配件，该配件的毛利率为 20.25%。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减少 6.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增资导致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6 年度增长 52.20%，此外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有所下滑，进一步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2018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化较小，由于公司发生小额亏损，因此导致 2018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6 年度减少 0.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增资导致 2017 年度加权平均股本较 2016 年度增长 51.81%，此外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有所下滑，进一步导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2018 年 1-5 月加权平均股本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发生小额亏损，因此导致 2018 年 1-5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负。

3、每股净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5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2 元、1.17 元和 1.15 元，每股净资产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盈利和亏损额均较小，公司在 2016 年进行两次增资的价格也是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和 1.2 元，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2%	55.63%	46.86%
流动比率（倍）	1.35	1.36	1.54
速动比率（倍）	0.66	0.70	1.08

1、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增加 8.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母公司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导致 201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47.42%，而由于公司 2017 年净利润较少，2017 年末股东权益较 2016 年末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17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导致 2017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长 50.18%，远大于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变动比例。2018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 2017 年末基本持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1	2.75	4.89
存货周转率（次）	0.48	2.75	5.30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421.90 万元、6,484.03 万元和 1,449.77 万元，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1,517.80 万元、2,361.58 万元和 2,376.11 万元。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较小，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700 余万元，拉低了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导致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度增长 55.59%。2018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低，具体原因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定期跟踪货款回收进度，并对回款时间较长的情况进行催收，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承建的大型项目花都空港 6#地块消防工程新增工程施工余额约 800 万元，导致 2017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6 年度增长 68.09%。由于 2018 年 1-5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低，因此 2018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568.22	-2,546,353.01	-2,604,15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735.02	-8,577,58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63.72	-752,527.09	14,581,21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2,831.94	-3,355,615.12	3,399,469.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06	-0.12	-0.19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07,439.26	43,823,610.90	57,348,142.79
收到利息收入	221.13	803.48	11,566.18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2,095,605.29	13,199,390.90	25,939,4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3,265.68	57,023,805.28	83,299,18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81,560.13	42,211,674.53	45,086,25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9,011.01	6,209,829.07	5,171,77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047.33	2,557,584.87	1,576,015.47
支付付现费用	1,170,511.69	1,962,070.20	1,666,996.92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428,703.74	6,628,999.62	32,402,29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9,833.90	59,570,158.29	85,903,34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568.22	-2,546,353.01	-2,604,158.75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42 万元、-254.64 万元和-131.66 万元，变动较小。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净利润较少，同时公司作为工程类企业，工程款回收周期一般较长，而各项成本、费用照常发生，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4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付资金拆借款等往来款净额为-646.28 万元，而公司通过销售收款、采购付款、支付经营性费用等经营活动能够产生正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5.87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承包的大型施工项目广州白云机场 2 号航站楼机电安装工程于 2017 年底完工，大部分工程款来不及在当年结算和回款，导致公司通过销售收款、采购付款、支付经营性费

用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1.67万元，同时公司收付资金拆借款等往来款净额为657.04万元。2018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6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工程类企业，上半年业务收入相对下半年较少，而人工费等固定经营性费用照常发生，导致公司通过销售收款、采购付款、支付经营性费用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35万元，同时公司收付资金拆借款等往来款净额为66.69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较少，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119.33万元、20.26万元和-89.52万元，同时工程类企业的工程款回收周期一般较长，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压力。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不大，公司可以在资金周转较为紧张时通过资金拆入、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在资金情况好转时归还；同时，公司期后通过控制成本、收回部分往来款等方式，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改善，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895,169.45	202,611.20	1,193,272.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180.28	1,143,883.50	528,443.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495.11	274,081.60	233,89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741.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369.45	-124,110.20	181,609.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4,711.25	-15,447,264.95	-2,524,539.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8,735.66	-4,120,202.24	2,548,776.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422.11	15,524,648.08	-4,765,61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568.22	-2,546,353.01	-2,604,158.75
差异	-421,398.77	-2,748,964.21	-3,797,431.66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379.74 万元、-274.90 万元和-42.14 万元，差异额逐年减少。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差异额较大，其中 2016 年度差异额主要是由于支付资金拆借款等往来款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76.56 万元；2017 年度差异额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款回款周期较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12.02 万元，存货的增加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大致相抵，对 2017 年度差异额影响不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购建和处置固定资产、支付投资款。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为-857.7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投资 700 万元参股耐奇电力。2018 年 1-5 月公司没有进行投资活动，因此 2018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零。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收到投资款、取得借款、偿还债务和利息，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为 1,458.1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收到增资款 1,160 万元，此外还取得部分借款。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497,657.93	100.00	64,840,287.48	100.00	74,219,020.50	100.00
合计	14,497,657.93	100.00	64,840,287.48	100.00	74,219,02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安装、工程维保和产品销售三块业务。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937.87 万元，减幅 12.64%，主要是因为产品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806.02 万元。公司 2018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少，主要受工程安装和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下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工程安装	13,115,405.19	90.47	48,177,757.65	74.30	50,482,767.42	68.02
工程维保	1,381,442.48	9.53	4,794,386.53	7.39	3,807,890.15	5.13
产品销售	810.26	0.01	11,868,143.30	18.30	19,928,362.93	26.85
合计	14,497,657.93	100.00	64,840,287.48	100.00	74,219,020.50	100.00

报告期内，工程安装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60%以上。2017 年度工程安装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4.57%，主要原因为公司承包的广州白云机场 2 号航站楼机电安装工程于 2015 年底开工、2017 年底竣工，该工程造价约 3,000 万元，其中 2016 年确认了大部分工程进度收入约 2,000 万元。2018 年 1-5 月工程安装收入较少，一方面是因为工程进度主要集中在年底确认，一年中上半年业务收入相对较少，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向佛山铂晟置业有限公司承包的一项造价 4,100 余万元的电力施工工程开工延迟，导致 2018 年 1-5 月没有如期确认工程进度收入。

工程维保主要是对工程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公司 2016 年度工程维保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州地铁运营线（包括 APM 线、三号线、四号线、五号线、六号线等）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2017 年度工程维保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25.9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新增广州塔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清远供电局变电站消防设施常规检修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99 万元、95 万元。2018 年 1-5 月工程维保收入较少，主要原因为广州地铁六号线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已于上年完成。

产品销售主要是销售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此外，公司也会应客户需求销售少量配件，该部分金额很小。振兴建设 2016 年和 2017 年承建广州白云机场 2 号航站楼机电安装工程，该工程合同约定包工不包料，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子公司鹰翔智控与客户另行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进行供应。由于该工程大部分工程进度在 2016 年完成，剩余部分在 2017 年完成，因此 2017 年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有所减少，产品销售金额与工程施工进度相符。2018 年 1-5 月，由于广州白云机场 2 号航站楼机电安装工程已经完工，因此公司没有销售工程材料，本期只应客户换新需求销售了一个配件。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工程安装	10,778,015.53	88.90	39,617,994.98	72.26	40,713,511.22	64.71
工程维保	1,345,605.48	11.10	4,144,699.82	7.56	3,607,112.91	5.73
产品销售	646.15	0.01	11,063,962.20	20.18	18,600,847.24	29.56
合计	12,124,267.16	100.00	54,826,657.00	100.00	62,921,471.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 2016 年度增长-12.64%、-12.86%，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和比例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6,289,023.66	51.87%	26,580,848.63	48.48%	30,035,791.70	47.74%

直接人工	5,693,713.89	46.96%	26,568,842.25	48.46%	32,364,040.41	51.44%
制造费用	141,529.60	1.17%	1,676,966.12	3.06%	521,639.26	0.83%
合计	12,124,267.16	100.00%	54,826,657.00	100.00%	62,921,471.37	100.00%

由上表可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497,657.93	64,840,287.48	74,219,020.50
营业成本	12,124,267.16	54,826,657.00	62,921,471.37
毛利	2,373,390.77	10,013,630.48	11,297,549.13
利润总额	-1,030,065.65	78,501.00	1,428,189.60
净利润	-895,169.45	202,611.20	1,193,272.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有所下滑，主要受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工程安装，产品销售只是工程安装的附加业务，且从在手工程项目订单来看，公司2018年工程安装业务量与往年变化不大。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而产品综合毛利率稳定在15%左右，期间费用也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随之减少。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费用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35,518.87	1.62	334,410.94	0.52	119,997.60	0.16

期间 费用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管理费用	3,073,104.38	21.20	8,177,974.49	12.61	7,919,022.01	10.67
财务费用	115,097.94	0.79	245,754.52	0.38	393,791.27	0.53
合计	3,423,721.19	23.62	8,758,139.95	13.51	8,432,810.88	11.36
营业收入	14,497,657.93	100.00	64,840,287.48	100.00	74,219,02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70,975.86	284,049.65	98,623.53
办公费	1,048.00	11,697.69	4,451.44
业务招待费	11,619.00	-	5,505.63
福利费	1,848.00	3,252.90	1,610.00
交通差旅费	2,218.90	3,697.70	543.00
其他费用	47,809.11	31,713.00	9,264.00
合计	235,518.87	334,410.94	119,997.6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19%、84.94%和 72.60%。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178.6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新增部分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411,773.84	5,004,034.11	3,307,850.46
研发费用	370,787.59	1,546,033.80	2,980,866.61
中介服务费	601,205.69	256,338.10	79,602.64
租金	155,757.30	293,887.15	200,559.90
办公费	80,081.35	254,639.39	375,760.74
折旧及摊销	75,406.76	229,958.74	244,737.17
业务招待费	46,575.30	136,141.99	163,127.58
差旅费	25,358.25	16,032.98	84,346.27
其他费用	306,158.30	440,908.23	482,170.64
合计	3,073,104.38	8,177,974.49	7,919,022.0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中介服务费、租金、办公费、折旧及摊销。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79%、92.75%和 77.89%。上述费用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如下：

2017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度增长 51.28%，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迎合业务发展需要和规范治理需求，于 2017 年扩充了员工队伍，新增多名管理类人员；2018 年 1-5 月职工薪酬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等部分构成，2018 年 1-5 月公司业绩较低，职工薪酬也相应下降。2017 年度研发支出较 2016 年度减少 48.13%，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开展的研发项目有所减少，2016 年的研发项目为 7 个，2017 年的研发项目为 5 个；2018 年 1-5 月公司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为 3 个，因此 2018 年 1-5 月研发支出较低。中介服务费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管理咨询费等，随着各中介对公司整体规范工作的开展，公司支付的中介服务费逐年增加。2017 年度租金较上年度增加 46.53%，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新增了办公场所。2017 年度办公费较上年度减少 32.23%，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集中采购了较多办公用品，2017 年采购量有所下降。2018 年 1-5 月折旧及摊销金额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处置了原值为 52.06 万元

的固定资产，导致相应的折旧减少。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交通费、保险费、培训费、水电费、通讯费等小额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04,951.25	232,527.09	318,787.44
减：利息收入	221.13	803.48	11,566.18
汇兑损失	-	16.00	-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10,367.82	14,014.91	86,570.01
合计	115,097.94	245,754.52	393,791.2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向银行支付的借款利息。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减少 27.06%，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短期借款累计占用额较上年度减少 100 余万。

（五）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工程款利息赔偿	-	177,696.95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	-	326,034.26
	政府补助	350,000.00	-	-
	其他	-	328.64	150.00
	合计	350,000.00	178,025.59	326,184.26
营业外支出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20,940.74	3,184.46	148.91
	其他	267.27	53,955.52	574,915.68

	合计	21,208.01	57,139.98	575,064.5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8,791.99	120,885.61	-248,880.3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收入、工程款利息赔偿收入和无需支付的应付款。2018 年 1-5 月政府补助包括振兴建设收到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奖补资金 30 万元、子公司鹰翔智控收到的零售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 5 万元。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主要为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税费而支付的税收滞纳金，公司延迟缴纳税费的期限较短，相应滞纳金较低，且税局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无法收回的预付款，2016 年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金额为 554,696.17 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741.8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08.01	120,885.61	-248,880.3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1,050.18	120,885.61	-248,880.33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	18,132.84	-37,332.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050.18	102,752.77	-211,548.2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工程款利息赔偿收入、无需支付的应付款、无法收回的预付款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除此之外，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分析

1、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城市路灯照明工程服务。①期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较报告期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未有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意图。②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由于建筑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只有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才能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因此，公司能够且仅能在拥有的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期后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③期后，公司新承接的业务均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的业务具有持续性。

2、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分析

①公司业务及所属行业分析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城市路灯照明工程服务，已在华南地区建筑安装行业深耕多年，在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公司参与过多项具有一定标志性或影响力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为广州地铁、广州新电视塔（俗称“小蛮腰”）提供建筑消防设施工程服务，为广州白云机场机库提供装修服务等，上述项目作为成功案例使公司积累了宝贵经验，使得公司在承揽新项目具备一定的优势，也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提供保障。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属于建筑业的细分行业。近年来，虽然我国建筑业总体市场增速放缓，但总体市场规模非常巨大，且伴随电力市场化改革、城镇化推进、建筑智能化的需求增长、建筑装修装饰更新等契机，使得机电设备安装、输变配电力安装、消防设施、建筑智能化、建筑装修装饰等细分领域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此外，由于建筑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只有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才能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工程资质，为业务的稳定性提供保障。

②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期后新承接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1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科城花园锦泽园二期（自编号C21-C22 栋、G3 会所）永久用电工程	4,190,747.08	2018.07	正在施工
2	广州鼎盛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鼎盛时代·喔客工场室内外装饰工程	1,590,000.00	2018.10	正在施工
合计				5,780,747.08	/	

公司于报告期内承接，目前仍在进行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确认收入金额（元）
1	佛山铂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	佛禅（桂）2013-009 地块项目 110kV 紫张甲乙线#33-#40 架空线改电缆工程及 10kV 迁改工程之施工	41,439,555.09	2017.09	正在施工	0
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地铁四、五号线 FAS 系统设备维保（含感烟探测器拆装）	5,542,448.30	2016.04	正在施工	400,983.39
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地铁 APM 线、三北、三号线 FAS 系统设备维保（含感烟探测器拆装）	4,901,504.63	2016.04	正在施工	408,208.30

4	鹤山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为鹤山方圆易达广场消防工程提供整体消防设计的审查、各消防系统的消防报建手续及其他配套服务	4,681,657.98	2014.03	正在施工	3,583,620.94
合计				56,565,166.00	/	/	4,392,812.63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期后公司拥有多个处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其中包含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也包含报告期后新承接的项目。新旧项目的接替开展，为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提供了保障。诸如“佛禅（挂）2013-009 地块项目 110kV 紫张甲乙线#33-#40 架空线改电缆工程及 10kV 迁改工程之施工”等重大工程项目的进行，使得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2018 年 1-10 月（其中 6-10 月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为 5,719.59 万元，净利润为 142.95 万元，净利润金额已超去年全年度总额。

综上，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

③财务数据分析（2018 年 6-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7,195,948.00	64,840,287.48	74,219,020.50
营业成本	48,656,478.95	54,826,657.00	62,921,471.37
毛利	8,539,469.05	10,013,630.48	11,297,549.13
毛利率	14.93%	15.44%	15.22%
利润总额	1,662,239.87	78,501.00	1,428,189.60
净利润	1,429,485.60	202,611.20	1,193,272.91
净利率	2.50%	0.31%	1.61%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1	0.09

报告期内，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有所减少，主要是子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下降所致，公司的核心业务为专业工程施工，产品销售只是工程施工的附加业务。2018 年至今，公司加强了核心业务拓展力度，产生了

一定积极效果，截至 10 月底，公司营业收入为 57,195,948.00 元，其中 98.04% 为工程收入，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该比例分别为 81.70%及 73.15%。

期后公司拥有多个处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其中包含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也包含报告期后新承接的项目。在新旧项目接替开展的情形下，尤“佛禅(挂)2013-009 地块项目 110kV 紫张甲乙线#33-#40 架空线改电缆工程及 10kV 迁改工程之施工”等重大工程项目的开展，公司预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有小幅增长。

主要费用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费用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347,066.16	0.61	334,410.94	0.52	119,997.60	0.16
管理费用	6,132,017.62	10.72	8,177,974.49	12.61	7,919,022.01	10.67
财务费用	153,898.14	0.27	245,754.52	0.38	393,791.27	0.53
合计	6,632,981.92	11.60	8,758,139.95	13.51	8,432,810.88	11.36
营业收入	57,195,948.00	100.00	64,840,287.48	100.00	74,219,020.50	100.00

2018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7 年度略有下降，但随着公司加强费用控制带来的成效，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降低。2018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为 1,429,485.60 元，已超过 2017 年度净利润总额，相应净利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④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2018 年初至今，公司通过增加核心业务拓展力度及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升盈利能力。在增加核心业务量方面，公司将通过引入新的市场营销人才及培养提升现有员工营销能力，为公司拓展市场规模提供人才支撑。

在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加强成本控制。一是公司将加强推行项目经理责任制，细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施工期间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对项目的质量、成本、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结算及收款等方面进行考核，来确保工程达到预期盈利目标。二是加强人、材、机器的管理，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总结优选出劳务分包供应商和材料供应商库，根据不同的项目情况，从供应商库中选择相应的供应商匹配，降低试错成本。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采取的措施产生了积极的效果，盈利能力较去年已经有所提升。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6,361.79	0.36	21,119.24	0.66	420,928.23	6.43
银行存款	1,764,332.40	99.64	3,172,406.89	99.34	4,467,262.71	68.21
其他货币资金	-	-	-	-	1,660,950.31	25.36
合计	1,770,694.19	100.00	3,193,526.13	100.00	6,549,141.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少，同时公司作为工程类企业，工程款回收周期一般较长，而各项成本、费用照常发生，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412,250.00	-
合计	-	412,250.00	-

公司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应收佛山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的款项 116,250 元和佛山市三水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的款项 296,000 元。

2、本期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04,000.00	2,500,000.00

5、期末公司无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类别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53,266.52	100.00	1,946,489.27	24,168,914.56	100.00	1,977,836.32	23,062,663.55	100.00	850,015.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3,353,266.52	100.00	1,946,489.27	24,168,914.56	100.00	1,977,836.32	23,062,663.55	100.00	850,01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由于公司为工程类企业，工程款回收周期一般较长，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7%和 37.27%。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6 月	2,547,033.06	-	0.00	1,994,452.07		0.00	15,802,684.85		0.00
7 至 12 月	13,499,695.15	404,990.86	3.00	14,780,064.42	443,401.93	3.00	1,163,270.86	34,898.13	3.00
1 至 2 年	1,823,720.91	182,372.09	10.00	2,036,330.67	203,633.07	10.00	4,884,697.36	488,469.74	10.00
2 至 3 年	4,609,607.92	921,921.58	20.00	4,494,107.92	898,821.58	20.00	931,192.52	186,238.50	20.00
3 至 4 年	870,209.48	435,104.74	50.00	863,959.48	431,979.74	50.00	280,817.96	140,408.98	50.00
4 至 5 年	3,000.00	2,100.00	70.00	-	-	70.00	-	-	70.00
5 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合计	23,353,266.52	1,946,489.27	--	24,168,914.56	1,977,836.32	--	23,062,663.55	850,015.35	--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账龄在 1-6 个月以内不计提、7-12 个月以内按 3%计提，1-2 年按 10%计提、2-3 年按 20%计提、3-4 年的按 50%计提、4-5 年的按 70%计提、5 年以上的按 100%计提。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达 95%以上，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符。

3、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359,504.54	7-12 月	57.9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佛山亿能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3,836.76	2-3 年	20.53
		351,157.80	1-2 年	
汕头市裕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127.36	1-6 个月	5.12
		138,016.00	7-12 个月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007.08	1-6 个月	3.95
广州市启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6,073.02	3-4 年	3.58
合计	--	21,109,722.56	--	90.39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415,567.65	7-12 个月	56.23
		173,936.89	1-2 年	
佛山亿能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3,836.76	2-3 年	19.84
		351,157.80	1-2 年	
汕头市裕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472.00	1-6 个月	4.95
		835,619.36	7-12 个月	
		36,052.00	1-2 年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109.12	1-6 个月	3.55
广州市启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6,073.02	3-4 年	3.46
合计	--	21,274,824.60	--	88.03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605,567.91	1 至 6 月	45.99
佛山亿能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3,836.76	1-2 年	20.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351,157.80	1-6 个月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927.77	1-6 个月	3.74
		143,512.44	1-2 年	
广州市启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6,073.02	2-3 年	3.63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252.33	1-6 个月	3.25
合计	--	17,850,328.03	--	77.40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63,705.54	90.54	1,136,535.58	100.00	850,154.36	100.00
1 至 2 年	602,341.37	9.46	-	-	-	-
合计	6,366,046.91	100.00	1,136,535.58	100.00	850,154.3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劳务分包款、管理咨询费和工程材料款，2018 年 5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佛山铂晟置业有限公司承接的一项合同金额为 4,100 余万元的电力施工工程准备开工，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收到预收款 805 万元，同时预付供应商劳务分包款、管理咨询费和工程材料款等款项 500 余万元用于备工备料。

2、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6,277.54	76.23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佛山市上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4.30	1 年以内
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	3.43	1 年以内
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50.14	3.02	1 至 2 年
广州若天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898.20	3.02	1 年以内
合计		5,596,225.88	88.67	--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佛山市上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174.76	17.08	1 年以内
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50.14	14.87	1 年以内
广州市白云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800.00	14.76	1 年以内
广东航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25.00	11.12	1 年以内
深圳市海明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7.04	1 年以内
合计		737,449.90	64.89	--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海鸿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27.05	1 年以内
佛山市荣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53	1 年以内
广州微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53	1 年以内
广州市番禺区振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1.76	1 年以内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47.60	4.60	1 年以内
合计	--	769,147.60	90.47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类别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860,404.40	69.37	475,109.98	5,054,653.25	79.86	323,582.65	3,148,402.28	73.95	307,520.12
押金保证金组合	2,145,922.24	30.63	-	1,274,551.02	20.14	-	1,108,786.58	26.05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006,326.64	100.00	475,109.98	6,329,204.27	100.00	323,582.65	4,257,188.86	100.00	307,520.12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0,609.26	4.95	12,030.47	3,641,653.25	72.05	182,082.65	2,146,402.28	68.18	107,320.12
1-2年	4,608,795.14	94.82	460,879.51	1,411,000.00	27.91	141,100.00	2,000.00	0.06	200.00
2-3年	11,000.00	0.23	2,200.00	2,000.00	0.04	400.00	1,000,000.00	31.76	200,000.00
合计	4,860,404.40	100.00	475,109.98	5,054,653.25	100.00	323,582.65	3,148,402.28	100.00	307,520.12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145,922.24	1,274,551.02	1,108,786.58
个人借款和备用金	261,886.89	98,447.80	13,500.00
往来款及其他	4,598,517.51	4,956,205.45	3,134,902.28
合计	7,006,326.64	6,329,204.27	4,257,188.86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和往来款。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48.6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支付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粤达建筑工程经营部往来款 305 万元，同时收回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粤达建筑工程经营部往来款 100 万元。

4、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广州振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992.00	5,000.00	-
合计	13,992.00	5,0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

5、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粤达建筑工程经营部	非关联方	3,053,074.07	43.58	往来款	1-2 年
广州市越秀区世安达消防器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9.98	往来款	1-2 年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黄埔第四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500,000.00	7.14	押金	1-2 年
广东航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993.00	5.24	押金	1-2 年
佛山市百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50	投标保证金	1-2 年
合计	--	5,425,067.07	77.43	--	--

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粤达建筑工程经营部	非关联方	3,053,074.07	48.24	往来款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市越秀区世安达消防器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400,000.00	22.12	往来款	1-2 年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黄埔第四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500,000.00	7.90	押金	1 年以内
佛山市百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66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广东航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24.00	1.43	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	5,148,498.07	81.35	--	--

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市越秀区世安达消防器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900,000.00	44.63	往来款	1 年以内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粤达建筑工程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49	往来款	2-3 年
江苏省宏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70	往来款	1 年以内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48,752.70	3.49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佛山市百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2.47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	3,353,752.70	78.78	--	--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1,206,921.29	5.18	1,206,240.58	4.36	656,090.45	5.37
工程施工	22,113,441.80	94.82	26,458,833.76	95.64	11,561,718.94	94.63
合计	23,320,363.09	100.00	27,665,074.34	100.00	12,217,809.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部分。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26.43%，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开工的花都空港 6#地块消

防工程项目新增工程施工余额约 800 万元。

报告期内，未发现期末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工程施工余额（①+②-③）	22,113,441.80	26,458,833.76	11,561,718.94
其中：①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73,550,598.91	67,407,006.98	38,988,520.93
②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3,559,538.90	10,514,369.06	6,020,714.45
③工程结算	64,996,696.01	51,462,542.28	33,447,516.44

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累计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累计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白云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机电安装工程	18,927,527.06	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	85.78%	15,710,159.07	2,452,940.00
花都空港项目6#地块消防工程	17,371,280.41	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	90.09%	14,040,503.52	2,659,916.71
西樵山山南路电线迁改工程	1,456,578.53	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	45.05%	1,129,931.09	143,370.81
鹤山方圆易达广场项目消防工程	4,392,566.98	2014年3月至2018年11月（因甲方原因期间停工2年）	81.58%	3,270,836.45	562,879.35
瑞橡贸易公司商铺消防防火卷帘改造工程	674,134.00	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	0.00%	483,566.81	—
合计	—	—	—	34,634,996.94	5,819,106.8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累计工程结算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占工程施工总余额的比例	备注
白云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机电安装工程	10,543,259.96	7,619,839.11	34.46%	
花都空港项目6#地块消防工程	10,930,449.74	5,769,970.49	26.09%	
西樵山山南路电线迁改工程	131,223.33	1,142,078.57	5.16%	
鹤山方圆易达广场项目消防工程	2,946,509.29	887,206.51	4.01%	
瑞橡贸易公司商铺消防防火卷帘改造工程	-	483,566.81	2.19%	2018年5月新签订合同
合计	24,551,442.32	15,902,661.49	71.91%	—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确认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项目进度确认后，公司会向客户申请结算，客户核定、审批并最终确定应结算的工程款需要一定的时间；另外，不同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也不尽相同，工程结算金额一般为项目进度对应合同金额的70%-80%。综上，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为合理。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税金	370,554.69	474,726.53	712,550.26
预缴所得税	926,570.68	893,378.33	-
合计	1,297,125.37	1,368,104.86	712,550.2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先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现金红利	2018年5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东耐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3.9972	13.9972			7,000,000.00	-	7,000,000.00
合计	13.9972	13.9972			7,000,000.00	-	7,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东耐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	7,000,000.00	7,000,000.00	-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	7,000,000.00	7,000,000.00	-	7,000,000.00

注：广东耐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1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占比 13.9972%。

（九）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31.66
器具工具	3	31.66
运输设备	5	19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5/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9,025.63	-	520,622.68	1,038,402.95
运输设备	1,078,225.31	-	520,622.68	557,602.63
器具工具	303,446.00	-	-	303,446.00
电子设备	177,354.32	-	-	177,354.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0,945.45	82,495.11	384,077.45	659,363.11
运输设备	557,243.31	63,868.68	384,077.45	237,034.54
器具工具	271,631.41	9,274.44	-	280,905.85
电子设备	132,070.73	9,351.99	-	141,422.7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8,080.18			379,039.84
运输设备	520,982.00			320,568.09
器具工具	31,814.59			22,540.15
电子设备	45,283.59			35,931.60

单位：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5,553.42	13,472.21	-	1,559,025.63
运输设备	1,078,225.31	-	-	1,078,225.31
器具工具	303,446.00	-	-	303,446.00
电子设备	163,882.11	13,472.21	-	177,354.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6,863.85	274,081.60	-	960,945.45
运输设备	362,887.47	194,355.84	-	557,243.31
器具工具	217,458.05	54,173.36	-	271,631.41
电子设备	106,518.33	25,552.40	-	132,070.7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8,689.57			598,080.18
运输设备	715,337.84			520,982.00
器具工具	85,987.95			31,814.59
电子设备	57,363.78			45,283.59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3,530.48	-	1,545,553.42
运输设备	595,723.68	482,501.63	-	1,078,225.31
器具工具	300,947.00	2,499.00	-	303,446.00
电子设备	115,352.26	48,529.85	-	163,882.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2,969.74	233,894.11	-	686,863.85
运输设备	224,392.28	138,495.19	-	362,887.47
器具工具	138,577.01	78,881.04	-	217,458.05
电子设备	90,000.45	16,517.88	-	106,518.3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9,053.20			858,689.57
运输设备	371,331.40			715,337.84
器具工具	162,369.99			85,987.95
电子设备	25,351.81			57,363.78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运输工具。随着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和处置，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逐年下降。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出现，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	336,200.62	317,214.91	248,883.87
可弥补亏损	170,162.90	55,779.16	-
合计	506,363.52	372,994.07	248,883.87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	2,421,599.25	2,301,418.97	1,157,535.47
合计	2,421,599.25	2,301,418.97	1,157,535.47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4,480,000.00	4,48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480,000.00	4,480,000.00	5,000,000.00

2017年3月30日，佛山营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海珠支行”）签订编号为“粤海珠2017年抵字007-1号”《抵押合同》约定，佛山营鹰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海珠支行在2017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34万元，抵押物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102室、1106室、1107室、1108室、1109室。

2017年3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编号为“粤海珠2017年借字00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循环额度为448万元的贷款用于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自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该合同项下提供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8年9月30日。截至2018年5月31日，企业未归还的借款为448万。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银行承兑 汇票	-	-	-	-	5,537,843.06	100.00
合计	-	-	-	-	5,537,843.06	100.00

公司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 200 万、广州市方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 100 万元、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 90.43 万元。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款	19,434,552.46	72.02	21,867,162.52	61.36	12,657,317.29	77.26
劳务款	7,290,890.31	27.02	13,642,208.08	38.27	3,701,513.15	22.60
租金	209,277.00	0.78	124,380.00	0.35	-	-
其他	49,685.84	0.18	5,681.60	0.02	23,600.00	0.14
合计	26,984,405.61	100.00	35,639,432.20	100.00	16,382,43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劳务款和材料款。公司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17.55%，主要原因为花都空港 6#地块消防工程、广州白云机场 2 号航站楼机电安装工程等大型项目于 2017 年施工，公司相应采购了较多的材料和劳务，导致年末应付供应商的劳务款和材料款余额大幅增加。

2、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6,706.01	劳务款	1-2 年
广州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624.76	劳务款	1-3 年
广州市方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039.40	材料款	1-2 年
广州创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943.54	材料款	1-2 年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546.00	材料款	1-2 年
合计	--	8,399,859.71	--	--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广州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624.76	1-2 年	劳务款
广州市永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909.29	1-2 年	材料款
上海市高桥电缆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617.14	1-2 年	材料款
沈阳宏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323.00	1-2 年	材料款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433.01	1-2 年	材料款
合计	--	4,489,907.20	--	--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广州市永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51.82	1-2 年	材料款
佛山市南海九洲普惠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55.50	1-2 年	材料款
蓬江区欣森阀门商行	非关联方	51,252.10	1-2 年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账龄
深圳市华亿电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44.20	1-2 年	材料款
合计	--	465,003.62	--	--

（四）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工程款	8,566,650.15	100.00	323,982.10	100.00	1,059,485.15	100.00
合计	8,566,650.15	100.00	323,982.10	100.00	1,059,485.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工程款和货款，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8 年 5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佛山铂晟置业有限公司承接的一项合同金额为 4,100 余万元的电力施工工程准备开工，本期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预收工程款 805 元，用于公司前期备工备料。

2、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963,406.11	670,790.83	513,040.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56.52	-
合计	963,406.11	672,047.35	513,040.3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等。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36,694.40	39,610.19	153,579.61
增值税	1,389,037.38	1,587,623.81	1,230,25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78	-	9,621.36
教育费附加	330.76	-	4,123.46
地方教育附加	220.51	-	2,748.9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199.06	673.12	6,051.88
印花税	-	581.88	-
合计	1,436,253.89	1,628,489.00	1,406,377.77

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变动较小。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借款	1,268,545.60	49.81	1,526,075.07	56.34	296,597.46	81.02
单位往来	1,165,056.49	45.74	1,001,449.75	36.97	39,500.00	10.79
投标保证金	-	-	40,828.00	1.51	30,000.00	8.19
费用及其他	113,268.68	4.45	140,332.05	5.18	-	-
合计	2,546,870.77	100.00	2,708,684.87	100.00	366,09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借款和往来款。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34.2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富三伟新增借款余额 121.45 万元，此外公司还收到上海海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100 万元。

2、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股权的其他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款项性质
富三伟	1,231,795.14	1,506,075.07	291,597.46	借款
合计	1,231,795.14	1,506,075.07	291,597.46	--

3、其他应付款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富三伟	1,231,795.14	1,506,075.07	291,597.46
贝杨	-	20,000.00	5,000.00
合计	1,231,795.14	1,526,075.07	296,597.46

（八）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车贷	-	-	46,253.15
合计	-	-	46,253.15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3,754,466.69	600,000.00	600,000.00
盈余公积	-	315,446.67	228,325.95
未分配利润	-1,159,006.64	2,575,182.83	2,459,692.35
股东权益合计	23,600,040.30	24,490,629.50	24,288,018.3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第（5）、（6）、（7）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9）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振兴投资	控股股东
2	富三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积朝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潘雅君	董事
6	吴英华	董事
7	陈伦斌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8	容百川	监事
9	田彩月	监事
10	胡慧仪	董事会秘书
11	贝扬	公司原子公司振兴环保总经理、公司股东金杨投资的合伙人
12	广东金企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3	广东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4	佛山市营鹰消防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5	佛山市金企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6	深圳金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7	广州金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8	广东耐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9	广州逸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振兴投资持股 35%的公司
20	广东赛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富三伟持股 20%的公司
21	深圳市大震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积朝持股 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2	深圳市金海隧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李积朝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注：上表列示的为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2）广州逸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逸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MHTG60，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陶世成，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6楼自编1608房，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服务；人才培养；教育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体育培训；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该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振兴投资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

（3）广东赛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赛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Q8HN5Q，注册资本2,000万，法定代表人戴宇彤，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8号楼三楼（自编309）房，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取得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富三伟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4）深圳市大震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震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2738434D，注册资本1,100万，法定代表人李积徽，住所为深圳

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荫社区第一工业区第 62 号第 9 栋，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温控设备、锅炉辅机、钢结构件、常压容器、电柜的生产与销售；温控设备、保温及保冷设备系统安装工程（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公司董事李积朝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5）深圳市金海隧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海隧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0045815U，注册资本 200 万，法定代表人黎金树，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第一工业区科瑞泰工业园 9A，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隧道工程、建筑工程、水电工程、机械设备工程的施工（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盾构设备、钢结构件、常压容器的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五金阀门、管件配件的销售与安装；地铁盾构刀具更换、带压换刀、带压动火作业。公司董事李积朝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人/物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1	粤海珠 2017 年抵字 007-1 号	抵押担保	房产	振兴建设	1,134.00

2017年3月30日，佛山营鹰与交通银行海珠支行签订编号为“粤海珠2017年抵字007-1号”《抵押合同》约定，佛山营鹰为公司与交通银行海珠支行在2017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34万元，抵押物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102室、1106室、1107室、1108室、1109室。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8 年 1-5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说明
拆入：			
富三伟	223,687.58	2018-2-27	资金借入
富三伟	330,000.00	2018-5-31	资金借入
富三伟	130,000.00	2018-5-31	资金借入
拆出：			
广东振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92.00	2018-1-31	资金借出
富三伟	100,000.00	2018-1-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25,475.83	2018-1-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4,000.00	2018-1-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20,000.00	2018-1-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41,500.00	2018-2-28	资金归还
富三伟	223,687.58	2018-2-28	资金归还
富三伟	4,000.00	2018-2-28	资金归还
富三伟	20,172.90	2018-4-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8,136.60	2018-4-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9,193.39	2018-4-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8,969.85	2018-5-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47,981.36	2018-5-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224,850.00	2018-5-31	资金归还

②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日期	说明
拆入：			
贝杨	5,000.00	2017-1-30	资金借入
贝杨	10,000.00	2017-2-28	资金借入
富三伟	12,000.00	2017-5-31	资金借入
富三伟	1,000,000.00	2017-5-31	资金借入
富三伟	450,000.00	2017-05-31	资金借入

富三伟	2,650,000.00	2017-05-31	资金借入
富三伟	54,364.00	2017-06-30	资金借入
富三伟	700,000.00	2017-06-30	资金借入
富三伟	700,000.00	2017-06-30	资金借入
富三伟	200,000.00	2017-10-31	资金借入
广东振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31	资金收回
拆出:			
富三伟	249,999.00	2017-1-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200,000.00	2017-1-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200,000.00	2017-1-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49,999.00	2017-1-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99,996.00	2017-2-28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69,995.00	2017-4-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000,000.00	2017-6-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00,000.00	2017-8-31	资金归还
佛山市营鹰消防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08-31	资金借出
富三伟	100,000.00	2017-10-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200,000.00	2017-11-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0,000.00	2017-11-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9,603.33	2017-11-30	资金归还
广东振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30	资金借出
广东振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31	资金借出
富三伟	50,000.00	2017-12-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00,000.00	2017-12-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1,723.06	2017-12-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000,000.00	2017-12-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30,571.00	2017-12-31	资金归还

③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日期	说明
拆入:			
贝杨	5,000.00	2016-1-30	资金借入
富三伟	3,000,000.00	2016-1-30	资金借入
富三伟	410,000.00	2016-3-31	资金借入
富三伟	630,000.00	2016-3-31	资金借入

富三伟	400,000.00	2016-4-30	资金借入
富三伟	400,000.00	2016-4-30	资金借入
富三伟	200,000.00	2016-5-31	资金借入
富三伟	400,000.00	2016-5-31	资金借入
富三伟	50,000.00	2016-6-30	资金借入
富三伟	200,000.00	2016-6-30	资金借入
富三伟	5,000,000.00	2016-7-31	资金借入
富三伟	200,000.00	2016-7-31	资金借入
富三伟	1,530,000.00	2016-7-31	资金借入
富三伟	50,000.00	2016-8-31	资金借入
富三伟	140,000.00	2016-9-30	资金借入
富三伟	80,000.00	2016-10-31	资金借入
拆出:			
富三伟	500,000.00	2016-1-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00,000.00	2016-1-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00,000.00	2016-1-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00,000.00	2016-1-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00,000.00	2016-1-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00,000.00	2016-1-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00,000.00	2016-1-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50,000.00	2016-2-29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00,000.00	2016-2-29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50,000.00	2016-6-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030,000.00	2016-4-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400,000.00	2016-5-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00,000.00	2016-5-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00,000.00	2016-6-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3,000,000.00	2016-7-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000,000.00	2016-7-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00,000.00	2016-7-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460,000.00	2016-7-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200,000.00	2016-7-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40,000.00	2016-7-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000,000.00	2016-7-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494.95	2016-9-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650,000.00	2016-9-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500,000.00	2016-10-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100,000.00	2016-11-30	资金归还
富三伟	71,050.83	2016-12-31	资金归还
富三伟	20,000.00	2016-12-31	资金归还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没有履行有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2018年6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股东一致确认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流动资金周转较为紧张时，会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拆借部分款项，待流动资金周转压力缓解后进行归还，由于拆借时间较短，且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考虑，上述资金拆借没有约定资金占用费。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拆借了少量资金给关联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关联方股权转让

①2018年4月，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振兴环保30%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转让给富三伟，将其所持有的振兴环保70%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7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转让给振兴投资，作价0元。

②2016年10月，公司作价90万元收购富三伟持有的鹰翔智控99%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990万元、实收资本90万元），作价10万元收购富三江持有的鹰翔智控1%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考虑实际情况，依据市场、协议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广东振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拆借款	13,992.00	5,000.00	-

佛山市营鹰消防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拆借款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	28,992.00	20,0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均已收回。

2、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5/31	2017/12/31	2016/12/31
富三伟	拆借款	1,231,795.14	1,506,075.07	291,597.46
贝杨	拆借款	-	20,000.00	5,000.00
合计	--	1,231,795.14	1,526,075.07	296,597.46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为资金拆借款，在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会拆借部分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公司在资金周转压力缓解后则进行归还，拆借时间一般较短。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六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房屋租赁，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接受担保等的交易行为。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或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1、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

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需特别表决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5、如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因关联关系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或回避表决豁免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振兴建设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振兴建设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499 号”《评估报告》。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振兴建设有限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5,579.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04.21 万元，净资产为 2,475.45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5,591.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04.21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2,487.38 万元，评估增值 11.93 万元，增值率为 0.4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与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和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3、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三、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鹰翔智控 1 家，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还有振兴环保，振兴环保于 2018 年 4 月被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简要情况如下所示，其中财务信息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

（一）鹰翔智控

1、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104661843574X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富三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内自编 1 号主楼 16 楼（自编 1601、1603）
经营范围	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五金零售；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气设备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东构成	振兴建设持股比例为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1-5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合计	15,349,787.55	15,361,313.46
负债合计	14,804,965.22	14,620,570.40
股东权益合计	544,822.33	740,743.06
营业收入	-	11,466,297.14
净利润	-195,920.73	-664,015.73

（二）振兴环保

1、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101320946874B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富三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园路 48 号广航大厦 1502 房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安装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

	发;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卫生除害处理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环境标志认证;室内环境检测;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设备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泥;
股东构成	转让前振兴建设持股 100%; 转让后振兴投资持股 70%, 富三伟持股 3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1-5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合计	15,419.75	15,419.75
负债合计	20,000.00	2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4,580.25	-4,580.2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4,580.25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筑安装业的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将会加大相关行业的投资需求,从而有力带动建筑安装业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以基础建设为代表的建筑业规模可能缩小,对建筑安装业产生不利影响。尽管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未来仍将保持增长,但不排除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06.27 万元、2,416.89 万元和 2,335.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24%、34.56%和 34.05%,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基础

设施建设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等，资信情况较好，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三）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21.90 万元、6,484.03 万元和 1,449.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33 万元、20.26 万元和 -89.52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贸易类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2.84 万元、1,186.81 万元和 0.08 万元。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工程安装，产品销售只是工程安装的附加业务，且从在手工程项目订单来看，公司 2018 年工程安装业务量与往年变化不大，但若未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工程施工不能如期开展或工程进度不能及时确认，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继续下降的风险。

（四）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服务，建筑机电工程在设计、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施工技术及管理等方面需要严格控制。工程的质量关乎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尽管公司团队拥有丰富的建筑机电工程经验，公司也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若存在由公司实施的建筑机电工程质量不过关、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完善等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问题，对公司将带来较严重的负面影响。

（五）劳务用工的风险

公司属建筑安装业。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基础施工部分包括电工、水管工、通风工和杂工等人员的施工部分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公司派驻项目组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安全管理，来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拥有工程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并且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合作协议，规定了

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在施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不可控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振兴投资持有公司67%的股份，富三伟为振兴投资、金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富三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8,59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88.5524%；且富三伟通过实际控制振兴投资、金杨投资掌握公司100%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富三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少，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119.33万元、20.26万元和-89.52万元，同时工程类企业的工程款回收周期一般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42万元、-254.64万元和-131.66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压力。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不大，公司可以在资金周转较为紧张时通过资金拆入、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在资金情况好转时归还，且公司期后通过控制成本、收回部分往来款等方式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改善，但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提升业绩、控制成本或采取其他措施持续的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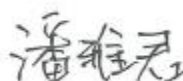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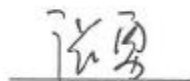
富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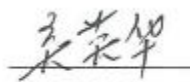
潘雅君



李积朝



张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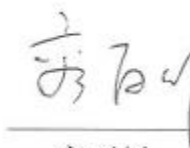


吴英华

监事：



陈伦斌



容百川



田彩月

高级管理人员：



富三伟



李积朝



胡慧仪



张 勇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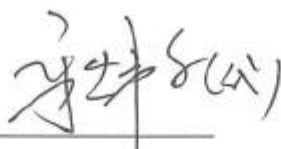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内核负责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唐良勤

项目小组成员：


李邹
刘昱良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陈勇



曾宪梓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8]0474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的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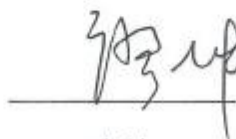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庾自斌



廖坤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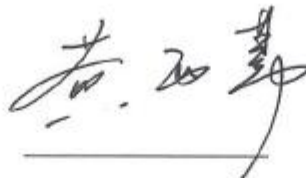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甘泉



庾江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 2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